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精选版)

2021

第19期

(总第595期)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主办:江苏省人民政府

第19期(总595期)

2021年12月17日

【依法行政】	
江苏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规定	(5)
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市场管理规定	(15)
【专项规划】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	(22)
【产业政策】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江苏南京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意见	(41)
【技能竞赛】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总工会等部门关于在全省开展"建功'十四五'奋进新征程"	
主题劳动和技能竞赛意见的通知	(48)

【合作社管理】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省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评定及监测暂行办法》的通知	
	(58)
【应急管理】	
江苏省广播电视局江苏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应急广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63)
【环保管理】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管理办法》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Dec. 17, 2021 No. 19 (Serial No.595)

Sponsored by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CONTENTS

[Administration According to Law]
Regulations of Jiangsu Province on Basic Endowment Insurance for Enterprise Employees (5)
Regulations of Jiangsu Province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Geographic Information Market for
Surveying and Mapping
[Special Planning]
The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Action
Plan for National Scientific Quality in Jiangsu Province (2021–2035) (22)
[Industrial Policy]
Several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Supporting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National Agricultural High-Tech Industry Demonstration
Zone, Nanjing, Jiangsu
[Skill Competition]
The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Transmitting
"The Opinions of the Provincial Federation of Trade Unions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Developing Labor and Skill Competition with the Theme of 'Contributing to the 14th Five-Year
Plan and Striving for a New Journey' in Jiangsu Province"

[Management of Cooperatives]

The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reas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Interim Measures for the Evaluation and Monitoring of Provincial Farmers'

Model Cooperatives in Jiangsu Province"

(58)

[Emergency Management]

[Management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江苏省人民政府令

第146号

《江苏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规定》已于2021年11月16日经省人民政府第9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代省长 许昆林 2021年11月25日

江苏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规定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了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维护劳动者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和享受相应待遇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江苏省社会保险费征缴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 第二条 省人民政府根据国家规定,坚持全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方针,坚持公平与效率相结合、权利与义务相对应、保障水平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基本原则,建立本省基本养老保险制度。
- 第三条 全省基本养老保险实行省级统筹,基金全省统收统支,基金缺口分级负担,政策全省统一制定,基金预算全省统一编制,推动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健康持续运行。
- **第四条** 推进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建设,鼓励用人单位在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前提下为职工建立企业年金,支持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和商业养老保险的发展。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领导全省基本养老保险工作,对确保全省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履行主体责任,并定期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全省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管理、投资运营以及监督检查情况。

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的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组织完成省人民政府下达的目标任务,对确保本地区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履行工作责任,并定期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管理情况。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以下简称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主管全省基本养老保险工作;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基本养老保险工作。

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省财政部门)负责全省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管理和财政监督;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情况实施财政监督。

省税务机关负责全省基本养老保险费征收工作的管理;设区的市、县(市)税务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征收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依法加强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审计监督。

省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规范和指导全省基本养老保险经办工作,具体经办原行业统筹企业的基本养老保险事务;设区的市、县(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具体经办本行政区域的基本养老保险事务。

工会应当依法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权益有关事项进行监督。

第七条 加强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服务能力建设,建设全省统一的基本养老保险信息平台,建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公安、民政、司法行政、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医疗保障、银行等部门和单位信息共享机制,提供高效便捷的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服务。

第二章 参保范围和征缴管理

第八条 本省行政区域下列单位和人员应当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统

称用人单位和参保人员):

- (一)各类企业以及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人员;
- (二)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 组织以及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人员;
 - (三)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形成劳动关系的编制外人员;
 - (四)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及其雇工;
- (五)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依照国家和本省其他规定应当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其他人员。

灵活就业人员自愿参加基本养老保险。

第九条 企业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取得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后,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共享信息同步完成社会保险登记。其他用人单位在注册登记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用人单位在社会保险登记后应当依法及时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及时将用人单位的登记、变更等 信息传递税务机关,税务机关负责建立缴费关系。

自愿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到就业登记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及时将灵活就业人员的新增、变更等信息传递税务机关,税务机关负责建立缴费关系。

第十条 参保人员(不含灵活就业人员)以其上一年月平均工资收入为缴费工资基数。每年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工资基数上下限,按照上一年全省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300%和60%确定,并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省财政部门公布。工资收入超过缴费工资基数上限的,按照缴费工资基数上限确定缴费工资基数;工资收入低于缴费工资基数下限的,按照缴费工资基数下限确定缴费工资基数。

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在省公布的当年缴费工资基数上下限之间选择适当档次的缴费工资基数,具体档次划分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省税务机关确定并发布。

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以本单位全部职工缴费工资基数之和作为缴费工资基数,按16%缴费。参保人员(不含灵活就业人员)按照本人缴费工资基数的8%缴费。灵活就业人员按照本人缴费工资基数的20%缴费。

用人单位的缴费在税前列支;参保人员的个人缴费按照规定从个人所得 税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国家另有规定的,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缴费工资基数,社会保险 经办机构负责核定并形成征缴计划,税务机关依据征缴计划征收基本养老保 险费,并及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反馈实际缴费情况。

灵活就业人员进行社会保险登记后,直接向税务机关申报缴费工资基数并按照规定缴费。

税务机关在征缴过程中发现用人单位申报不实的,应当及时将用人单位实际的职工工资收入提供给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重新核定。用人单位应当按照税务机关计算的数额,先行缴纳当月的社会保险费。

国家在基本养老保险费征收职责分工和工作流程方面有调整的,省税务机关应当及时会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省财政部门制定具体办法。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应当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用人单位应当按月将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职工本人。

用人单位和参保人员有权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核对其基本养老保 险的有关情况,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确因特殊困难暂时无能力缴费的,可以向税务机关申请缓缴,申请缓缴应当提供资产担保或者其他有效缴费担保。税务机关在征求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财政部门意见后,应当作出是否允许缓缴的决定。缓缴期不得超过6个月,缓缴期满后,用人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足额补缴,缓缴期间不加收滞纳金。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不得擅自减免基本养老保险费或者降低缴费标准。

第十五条 除国家和省规定的应缴未缴情形外,用人单位和参保人员不得补缴基本养老保险费。

第十六条 用人单位与参保人员建立、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应当在30日内到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基本养老保险相关手续,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在10日内办结。

用人单位注销时,应当到税务机关结清应当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

第十七条 破产企业欠缴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在破产程序中未获清偿的,由社会保险登记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税务部门联合认定,经同级人民政府审核,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予以核销。

第三章 个人账户

第十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照参保人员的社会保障号码,为其建立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以下简称个人账户),并及时、完整、准确地记载个人权益记录。

第十九条 参保人员个人账户包括:

- (一)本规定实施前,参保人员个人账户已有储存额;
- (二)本规定实施后,参保人员个人缴费部分(灵活就业人员为其缴费工资 基数的8%);
 - (三)个人账户储存额的历年计息;
 - (四)按照国家规定应当计入个人账户的其他储存额。
- 第二十条 个人账户不得提前支取,每年按照国家公布的个人账户记账 利率计息。国家另有规定的,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参保人员间断缴费的,个人账户储存额不间断计息。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每年对参保人员个人账户储存额结息一次,并告知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信息。

第二十一条 参保人员跨省流动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个人账户和 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

参保人员省内跨地区流动的,按照省有关规定办理个人账户合并和基本

养老保险关系变更手续。

第二十二条 参保人员或者退休人员死亡的,个人账户储存额或者余额依法继承。

参保人员在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前离境定居的,其个人账户予以保留,达到领取条件时,按照规定享受相应的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其中,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可以在其离境时或者离境后书面申请终止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将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第四章 待遇领取和计发

第二十三条 参保人员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退休年龄且缴费年限满国家规定最低缴费年限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参保人员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退休年龄时,缴费年限不满国家规定最低 缴费年限的,可以申请延长缴费至满国家规定最低缴费年限或者转入城乡居 民基本养老保险,按照规定享受相应待遇,也可以书面申请终止基本养老保险 关系,领取个人账户储存额。

- 第二十四条 参保人员未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退休年龄因病或者非因工 致残,经设区的市以上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认定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缴费年 限满国家规定最低缴费年限的,在国家建立病残津贴制度前,应当办理退职手 续,按月发给生活费;在国家建立病残津贴制度后,按照规定享受病残津贴。
- 第二十五条 参保人员和离退休人员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的,其遗属可以按照规定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 第二十六条 参保人员(不含灵活就业人员)符合领取基本养老金(生活费)条件时,由用人单位、劳动保障代理机构将其档案以及相关资料提交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办理退休(退职)手续,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受理后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退休审批决定,特殊情形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

灵活就业人员符合领取基本养老金(生活费)条件时,可以由本人或者劳动保障代理机构申请办理退休(退职)手续。

第二十七条 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参保人员,从人力资源——10—

社会保障部门核定的退休时间次月起,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委托银行等机构按月发给基本养老金。基本养老金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

- (一)基础养老金以本人退休上一年全省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和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的平均值为基数,缴费每满1年(不足1年的缴费月数折算为年)发给1%;
- (二)个人账户养老金按照本人个人账户的累计储存额除以国家统一的计发月数确定。

个人账户养老金按照国家规定从其个人账户中支付,个人账户支付完后继续按照原标准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发放。

- 第二十八条 建立个人账户前参加工作的参保人员,在本规定实施后退休的,在发放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的基础上,再发放过渡性养老金,过渡性养老金计入基本养老金。过渡性养老金按照参保人员建立个人账户前的缴费年限等因素确定。
- 第二十九条 符合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条件的参保人员,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定的退职时间次月起,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委托银行等机构按月发给生活费。生活费标准参照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确定。
- 第三十条 根据国家统一部署适时调整基本养老金(生活费)。具体调整 方案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省财政部门制定,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并 报国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批复后实施。

第五章 基金的使用和管理监督

第三十一条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下列来源:

- (一)用人单位和参保人员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
- (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利息以及其他增值收入;
- (三)依法收取的滞纳金;
- (四)上级补助收入;
- (五)国家规定的其他收入和财政补贴。

第三十二条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付范围包括:

- (一)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发放的基本养老金和终止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支付的个人账户储存额;
 - (二)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发放的生活费;
 - (三)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 (四)本规定第二十二条依法继承的个人账户储存额或者余额和终止基本 养老保险关系支付的个人账户储存额;
 - (五)本规定第三十条规定的调整基本养老金(生活费);
 - (六)本规定实施前退休人员的基本养老金和生活费;
 - (七)上解上级支出;
 - (八)国家和省规定应当纳入基金支付范围的其他项目。
- 第三十三条 全省每月基金征缴收入和其他各项基金收入按照规定程序 缴入省财政专户;每月各项支出由省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向省财政部门提出 用款计划,省财政部门审核后拨付至各地财政专户,各地财政部门按照规定程 序拨付当月所需基金支出。各地历年累计结余基金统一归省调度使用并按规 定上解至省财政专户。具体办法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省财政等部 门另行制定。
- 第三十四条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管理和运营,并将所得收益并入基金,收益免征税费。
- 第三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按照规定组织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并确定承接主体专户管理、运营,增强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付能力。
- 第三十六条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其性质和用途,不得拖欠、截留、挪用或者侵占。
- 第三十七条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审计等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基本 养老保险基金财务、会计、统计和审计等管理和监督制度,健全基金管理风险 防控体系,保障基金安全平稳运行。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和代扣代缴的,

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税务机关可以向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查询其存款账户,并可以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作出划拨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决定,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划拨基本养老保险费。用人单位账户余额少于应当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的,税务机关可以要求该用人单位提供担保,签订延期缴费协议。用人单位未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且未提供担保的,税务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扣押、查封、拍卖其价值相当于应当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财产,以拍卖所得抵缴基本养老保险费。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用人单位采取转移、隐匿账户等手段妨碍追缴基本养老保险费的,由税务机关作出强制征缴决定。

对用人单位的失信行为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

- 第三十九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税务机关、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分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违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管理规定,未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及其收益 缴入国库或者财政专户;
 - (二)隐匿、转移、侵占、挪用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
 - (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损失;
 - (四)拖欠支付或者擅自减发、增发基本养老金以及其他有关待遇;
- (五)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记录等基本养老保 险数据以及违法泄露用人单位和参保人员信息;
 - (六)擅自减免基本养老保险费或者降低缴费标准;
 - (七)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
- 第四十条 参保人员、退休人员或者其亲属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

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拒不退还的,申请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存在以上行为的个人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

第四十一条 用人单位或者个人认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的行为侵害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个人与用人单位发生基本养老保险争议的,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用人单位侵害个人基本养老保险权益的,个人可以申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者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依法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以上""满",包括本数。

本规定所称灵活就业人员包括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

本规定所称职工工资的范围、计算方法等,以国家统计部门的劳动统计报 表制度规定的口径为准。

本规定所称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为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由省统计部门负责确定。

本规定所称退休人员为已纳入基本养老保险且领取基本养老金或生活费的人员,不含离休人员。

第四十三条 企业离休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执行,所需费用由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付。

第四十四条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及其宗教教职人员,参照本规定自愿参加基本养老保险。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2007年8月3日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通过的《江苏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规定》(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36号)同时废止。

江苏省人民政府令

第147号

《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市场管理规定》已于2021年12月2日经省人民政府第94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2月1日起施行。

代省长 许昆林 2021年12月4日

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市场管理规定

- 第一条 为了规范测绘地理信息市场活动,加强市场监管,优化营商环境,维护国家地理信息安全,促进地理信息产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发包与承揽测绘地理信息项目、提供测 绘地理信息服务、利用测绘地理信息成果等市场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 规定。
- 第三条 从事测绘地理信息市场活动,应当遵守测绘地理信息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保守国家秘密,尊重知识产权,遵循诚实守信、公平竞争、承担社会责任的原则。
- **第四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测绘地理信息市场的统一 监督管理。

网信、保密、发展改革、民政、财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大数据管理、市场监管、人民防空、知识产权、国家安全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

责本部门与测绘地理信息市场管理有关的工作。

第五条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测绘资质证书,并在测绘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测绘活动。测绘资质证书超过有效期的,不得从事相关测绘活动。

由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实施的测绘资质许可事项,省自然资源主管 部门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委托设区的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实施,并加强指导和 监督。

第六条 测绘地理信息单位设立的分支机构应当在测绘地理信息单位测绘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从事测绘活动,并接受分支机构所在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分支机构工作人员异地申请测绘作业证的,所在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 当提供便利。

第七条 测绘地理信息项目应当依法通过招标方式实施或者自行实施。 其中,使用财政资金的项目,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等不适宜公开招标的测绘地理信息项目,不得公开招标;涉及抢险救灾、疫情防控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招标的测绘地理信息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

第八条 使用财政资金的测绘地理信息项目和涉及测绘地理信息业务内容的其他使用财政资金的项目,有关部门在批准立项前应当按照规定书面征求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意见。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已有测绘地理信息成果可供利用、不需要进行重复测绘的,不得重复测绘。

第九条 使用财政资金的工程建设项目在规划、用地、施工、验收、不动产登记等阶段涉及多项测绘业务的,应当以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的多测合一方式实施,共享互认测绘成果,避免重复测绘。

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人民防空等有关部门应当统一工程建设项目涉及的测绘地理信息技术要求和规则,建立健全测绘地理信息

成果共享互认机制。

- 第十条 测绘地理信息项目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委员会成员中测绘工程专家应当不少于三分之一。
- 第十一条 招标人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通过设置与测绘地理信息项目无关或者不合理的投标条件限制、排斥测绘地理信息单位参与招标投标或者政府采购。

两个以上测绘地理信息单位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进行投标。

- 第十二条 确定测绘地理信息项目承发包价格,国家有规定的,按照国家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在保证测绘地理信息成果质量的前提下,按照市场原则自主定价。测绘地理信息行业协会可以为会员提供测绘地理信息市场价格咨询服务,发布咨询信息。
- 第十三条 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测绘地理信息项目合同示范文本,合同示范文本应当包括相关质量技术要求、价款、项目完成期限、保密管理、知识产权保护、违约责任等条款。

招标投标或者政府采购的测绘地理信息项目的承包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备案。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为备案提供线上不见面办理便利化服务。涉及国家秘密的,依照保密法律、法规等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测绘地理信息项目的主体工作和技术设计、质量控制等关键性工作不得分包。

水利、交通等综合性工程或者信息系统项目中有关测绘地理信息业务应 当由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测绘地理信息单位承担。需要分包的,应当征得发 包单位同意。

测绘地理信息监理项目、以多测合一方式实施的测绘地理信息项目禁止分包。

第十五条 承包单位在实施项目时,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保密管理人员等主要工作人员应当为本单位工作人

员,并符合相关要求。

第十六条 测绘地理信息项目监理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测绘资质,监理 人员应当具有与监理项目技术要求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

监理单位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规范,对项目质量、 工作进度和资金使用等方面实施监理,对其监理的测绘地理信息成果质量负责。

招标投标或者政府采购的测绘地理信息项目,发包单位应当与监理单位 签订监理合同。监理单位应当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方式实行现场监理,关键工序应当实行全程旁站监理。

第十七条 测绘地理信息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对其完成的测绘地理信息成果质量负责。

基础测绘成果和使用财政资金达到规定标准的其他测绘地理信息项目成果,应当依法经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检测,质量合格的,方可提供使用。

第十八条 涉及测绘地理信息的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和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依法受到保护。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测绘地理信息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加强对测绘地理信息知识产权保护的宣传教育。

第十九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定期发布测绘成果目录。公民、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已有测绘地理信息成果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使用,并遵守 有关保密、知识产权保护等规定。

第二十条 市场主体在获取、保管、使用、加工、提供、公开、销毁测绘地理信息及其产品时,应当遵守数据安全法律、法规等规定,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安全。涉及国家秘密的,还应当遵守保密法律、法规等规定。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确定测绘地理信息重要数据具体目录,对列入目录的数据进行重点保护。

第二十一条 从事地图编制、审核、出版和地图销售、展示、登载、进口、出 — 18 —

口以及互联网地图服务、地图监督管理等活动,应当依照地图管理法律、法规等规定实施。

市场主体应当使用正确表示国家版图的地图。

- 第二十二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地理信息产业发展政策,依托全省一体化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建立测绘地理信息数据共建共享机制、建设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支持测绘地理信息开发,引导和鼓励市场主体依法从事测绘地理信息活动,扩大测绘地理信息成果应用。
- 第二十三条 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测绘地理信息关键技术和 装备研发的支持,完善测绘地理信息科研项目资助机制,建设测绘地理信息科 技创新支撑平台,推动测绘地理信息科技创新发展。
- 第二十四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使用财政资金获取的测绘航空遥感影像数据、测绘航天遥感影像数据以及利用测绘地理信息技术方法加工处理形成的其他测绘遥感影像成果数据的统筹管理,实行统一采购、统一处理、统一质检、成果共享,促进测绘遥感影像的有序开发和利用。
- 第二十五条 测绘地理信息单位应当依照统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省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供统计资料,非因法定事由不得迟报、漏报、拒报统计资料。
- 第二十六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测绘地理信息市场监管机制,加强对测绘地理信息项目生产过程和成果质量的监督管理。

市场监管、国家安全、保密、知识产权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测绘地理信息市场联合监管机制,通过信息共享、情况通报、联合执法等形式开展协作。

第二十七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开展测绘地理信息市场监督检查应当按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不低于百分之五的抽查比例,通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和抽查事项、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的方式进行,对

测绘资质资格、市场活动、项目成果质量、项目实施人员情况、项目监理等事项实施综合监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对涉密测绘地理信息成果使用、明显低于投标限价合理比例中标、存在失信行为等重点检查事项实行年度全覆盖检查。重点检查事项具体范围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并公布。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法组织对使用财政资金的测绘地理信息项目进行审计监督,保障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第二十九条 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应当对从事测绘地理信息市场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依法实施信用监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信用评价机制,对测绘地理信息市场主体开展行业信用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作为实施分级分类监管的依据。评价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对信用状况良好的测绘地理信息市场主体,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在权限范围内依法采取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减少检查频次等措施予以激励。

对信用状况不良的测绘地理信息市场主体,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测绘地理信息市场主体失信行为的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依法实施失信惩戒。

第三十条 测绘地理信息市场主体认为行业信用评价不当的,有权提出 异议并要求采取更正等必要措施。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进 行核查,经查证属实的,应当及时采取相关必要措施。

测绘地理信息市场主体主动履行义务,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利影响的,可以按照规定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对符合信用修复规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作出信用修复决定。信用修复后,失信信息停止公示、共享,或者按照规定进行标注、屏蔽。

第三十一条 鼓励测绘地理信息行业协会依法在行业自律中应用信用信息,依照章程记录会员的信用信息、对信用状况良好的会员采取表扬奖励等措

施、对信用状况不良的会员采取警示告诫等措施。

第三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举报违反测绘地理信息市场管理的行为。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调查核实,依法予以处理。

第三十三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有关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 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 测绘地理信息项目监理单位与承包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隐瞒与承包单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或者转让其承揽的监理业务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测绘地理信息市场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涉嫌犯罪的,提请有权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自2022年2月1日起施行。2010年11月8日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通过的《江苏省测绘市场管理规定》(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67号)同时废止。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全民科学 素质行动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

苏政发[2021]75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现将《江苏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2021—203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23日

江苏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2021—2035年)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科学技术普及和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重要部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的通知》(国发[2021]9号,以下简称《科学素质纲要》)和《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特制定本行动规划。

一、前言

科学素质是国民素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文明进步的基础。公民具备科学素质是指公民崇尚科学精神,树立科学思想,掌握基本科学方法,了解必要科技知识,并具有应用其分析判断事物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党中央、国务院历来对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科技创新、科学普及是实现创新发展的两翼,要把科学普及放在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位

置。没有全民科学素质普遍提高,就难以建立起宏大的高素质创新大军,难以实现科技成果快速转化。"这为我省在新发展阶段推进公民科学素质建设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和战略指引。

《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2006—2010—2020年)》颁布实施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全民科学素质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对江苏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政府推动、全民参与、提升素质、促进和谐"方针,充分发挥省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职能作用,不断完善现代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组织体系、基础设施、条件保障和监测评估机制等,以重点人群行动带动全民科学素质持续提升,科普公共服务能力明显增强,科学教育、传播与普及取得长足发展,全民科学素质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江苏省具备科学素质公民的比例从2007年的2.76%提升到2010年的4.9%,2015年达到8.25%、跃居全国省份第一,2020年升至13.84%、连续6年位居全国省份首位,呈现出与江苏省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的良好局面,为新时代我省全民科学素质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构筑了新的更高起点。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看到,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相比,我省全民科学素质工作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公民科学素质总体水平与发达国家(地区)仍有较大差距,城乡、区域之间以及不同年龄群体之间发展不平衡的状况改善不够显著;对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重要性认识不到位,落实"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体制机制和保障条件不够完善,科普基础设施建设滞后;优质科普资源有效供给不充分,科技资源科普化有待深化,存量优质科普资源社会化服务动力不足,科学理性的社会氛围还不够浓厚等。

当前,国内外形势正发生深刻复杂变化,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与新冠肺炎疫情交织叠加,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突飞猛进,以信息技术、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新兴科技快速发展,大大拓展了时间、空间和人们认知范围,深刻改变

了人们生活、工作、学习和思维方式,变革了既有全民科学素质工作格局的同时,也带来了新的机遇和挑战。

对照江苏深入践行"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新使命新要求,深入 实施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全面提升公民素质已成为我省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 发展的先决条件,是提升公众终身学习能力、增创未来竞争新优势的迫切需 要,是打造高素质创新大军、支撑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途径,是加强和创新 社会治理现代化、把握发展主动权的战略选择。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全民科学素质工作和对江苏工作系列重要指示要求,以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服务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科学精神为主线,以优化科普服务供给为重点,着力打造"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全民参与、普惠共享"的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生态,营造热爱科学、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提升社会文明程度,为切实履行"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光荣使命、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 ——突出价值引领。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传播科学思想观念和行为方式,加强理性质疑、勇于创新、求真务实、包容失败的创新文化建设,坚定创新自信,营造崇尚创新的浓厚社会氛围。
- ——坚持协同推进。各级政府强化组织领导、政策支持、投入保障,激发高校、科研机构、企业、基层组织、科学共同体、社会团体等多元主体活力,增强全民参与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积极性,构建政府、社会、市场等多方协同推进的社会化工作大格局。
 - ——优化服务供给。破除制约科普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创新组

织动员机制,强化政策法规保障,突出服务基层,推动科普内容、形式和手段等创新提升,提高科普的科学性和趣味性,满足全社会对高质量科普的需求。

——扩大开放合作。突出区域优势,立足国际视野,在公民科学素质国内外交流中增进开放互信、深化创新合作、推动资源共享,共同应对区域性、全球性科技治理挑战,畅通形成内外联动、多向互济的科学素质开放合作新局面。

(三)主要目标。

2025年目标:全省科学教育、传播与普及的基础设施体系更加公平普惠, 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组织实施、机制体制、条件保障等体系更加完善,科学精神在全社会广泛弘扬,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更加浓厚,"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制度安排基本实现,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力争达到19%,各地、各人群科学素质发展更为均衡,全社会文明程度实现新提高。

2035年远景目标:全省公民科学素质水平全面提升、继续保持全国前列、 城乡和区域之间发展差距显著缩小,科普公共服务均等化基本实现,科普服务 社会治理的体制机制更加完善,科普公共服务的获得感和幸福感明显提升,科 学文化软实力显著增强,创新生态建设实现新发展,开放合作、共建共享的全 民科学素质工作格局更为完善,为江苏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坚 实支撑。

三、重点任务

"十四五"时期,着力开展青少年、农民、产业工人、老年人以及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等五大重点人群科学素质提升行动,着力抓好科技资源科普化、科普信息化提升、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基层科普服务能力提升、科学素质开放合作等五大科普基础工程,扬长补短、固本培元,推动科普理念、科普内容、传播方式和服务模式等全面创新,构建主体多元、手段多样、供给优质、机制有效的全域、全时公民科学素质建设体系。

- (一)实施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 1.加强校内青少年科学教育。将落实立德树人、弘扬科学精神贯穿于中小

学校育人全链条。在幼儿园保教工作中融入科学启蒙和生活技能教育内容。深化义务教育阶段科学课程教学改革,构建提升素质教育的课程体系和综合评价体系,将综合实践能力纳入学生学业质量标准进行考核。在普通高中科学与技术领域课程标准中明确学科素养和学业质量要求,普通高中要开足通用技术课,开设科学相关学科选修课,广泛开展科学创新与技术实践跨学科探究活动,扎实有序推进普通高中与高校协同开展拔尖创新后备人才培养行动计划。加强农村中小学校科学教育设施建设和配备,加大科学教育活动和资源向农村倾斜力度。扶持和鼓励中小学校和职业(技工)学校建立一批特色鲜明的"青少年科学俱乐部""青少年技能角""青少年科学工作室"和"名师工作室"。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加强中高等职业学校科技创新教育,支持在校学生大力开展各类科技创新实践,增强学生创新能力、职业技能和就业创业能力。到2025年,全省命名150所"省科学教育综合示范学校"、建立100个"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教育"创新实践基地。(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团省委、省科协等,各设区市政府)

2.完善校内外科学教育联动机制。切实利用科技(科普)场馆、博物馆、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实验室、科普教育基地、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劳模创新工作室等资源,加强青少年科普体验阵地建设,创新中学生科技课题研究、科普研学、夏(冬)令营等方式方法,深入开展学校科技节、科技专家进校园、科技馆进校园、学生进高校和科研机构(实训基地)开放日、高校科学营、求真科学营、少年科学院、科学之路实践、科学博览会等探究性、启发性、创新性科学教育活动,引导青少年通过参与、调查体验、实践、劳动和动手制作、创作等方式,激发好奇心与想象力、增强科学兴趣、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充分利用中小学校课后服务,丰富服务形式与内容,广泛开展科技类实践活动,鼓励学校邀请家长共同参与,协同育人,探索利用校外资源开展实践研学活动的新模式。通过制定标准、规范运行、严格考核,命名一批校外"青少年科学工作室""青少年技能馆"和"青少年科普研学实训基地",促进校内科学教育与校外科普活动有效衔

接。完善科学教育质量评价和青少年科学素质监测评估,将中小学校科学教育活动纳入学校工作考核内容。(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协、团省委、中科院南京分院等,各设区市政府)

- 3.拓展青少年科学教育方式。充分发挥省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等科技团体作用,利用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金钥匙科技竞赛、青少年科技模型大赛、青少年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育计划、"领航杯"教育信息化应用能力提升实践活动、"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少年技术技能大赛等平台引导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育培养。加强优质科学教育资源开发利用,推进高校科学基础课程、科学史等科学素质类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深度开发科技创新、科普宣传数字化推广应用,推行场景式、体验式、沉浸式等学习方式,办好"名师空中课堂""云上科学课堂""云科创"等线上教育平台,引导青少年正确合理使用信息资源、培养终身学习习惯。创新拓展家庭科学教育传播渠道及方式方法,把科学家教纳入"五好家庭"等创建标准。推动科学教育资源均衡发展,重点扶持经济薄弱地区开展青少年科学教育、面向农村特别是农村留守青少年开展科学教育、创新指导、心理疏导、应急避险技能培训等志愿服务。(责任单位:省教育厅、团省委、省妇联、省科协、省委宣传部、省应急厅等,各设区市政府)
- 4. 实施教师科学素质培养提升工程。将科学教育和创新人才培养作为教师培养重要内容,加强新科技知识技能、科学精神、科技创新能力等培训,推动设立科技教育相关专业技术职称,提高中小学教师科学素质。规范科技教育辅导员培训、管理和资格认定,组织试点青少年技能训练指导员培训和认证工作,每年培训科技辅导员3000人、认定2000人。加大对学校专兼职科技辅导员的支持力度,在职称评定、享受待遇、评价考核、激励奖励、外出培训、继续教育、带队参加活动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制定科学教育、科学传播、科普创作等科普学科发展、科普相关专业设置制度,鼓励支持有关高校开展专业人才培养。(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协、团省委等,各设区

市政府)

- (二)实施农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 1.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工程。分层次开展农民职业技能培训、学历教育和小农户科学素质培训,举办面向农民的技能大赛、农民科学素质网络竞赛、乡土人才创新创业大赛、农产品电子商务万人培训等活动,提升农民科学素质与生产经营能力,每年培育高素质农民15万名,其中现代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2万名。面向服务农业农村的科技工作者、科普工作者、农技推广人员、科技辅导员、农技协领班(办)人、家庭农场主、合作社带头人、农村实用人才、乡土人才、农村电商技能人才、农村妇女等群体,通过专业培训、技术交流、创新创业辅导等方式,每年培育乡村科技人才2000名,带动农民依靠科技增收致富、提高生活品质。(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妇联、省科协等,各设区市政府)
- 2.加强农村科普与科技服务。深入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院士专家科普乡村行等科普活动,充分发挥专业技术学会(协会)等社会组织的作用,普及绿色环保、卫生健康、防灾减灾、应急避险、移风易俗等科学理念和科技知识,推广先进适用技术、提升乡村文化品质,推动农民养成科学健康文明的生产生活方式。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完善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实施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计划,组织农技推广人员包村联户,每年组织1万名农技员进村入户开展技术指导,培育3万个农业科技示范主体。引导科普资源向重点帮促地区倾斜,组织科技专家深入基层开展科学普及、技术指导、示范推广等结对帮促服务,助力乡村全面振兴。(责任单位:省科协、省委宣传部、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厅、省地震局、省气象局等,各设区市政府)
- 3. 健全农村科普服务条件与体系。推动农村科普设施与文体、教育设施融合建设,加强农村学校科技场馆建设,提升流动科普设施在农村的运行效能,培育农村科普示范基地、科技推广示范基地、科技服务超市、星创天地等农村科技社会化服务载体平台。鼓励高校、科研机构、科技型企业、合作社以及农

技协等专业技术学会(协会)开展乡村振兴科技服务,推广科技小院、专家大院、院(校)地共建等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模式。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支持家庭农场、合作社、农技协等通过建立示范基地、田间学校等方式开展科技示范。支持农技协与供销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农业服务主体融合发展,开展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培育和服务体系建设。开发创作一批通俗易懂、适合农民生产生活需求的科普作品,强化江苏"科普云""农技耘"等科普信息化服务平台建设,完善移动端传播体系,培训农民手机应用技能,持续建设农村基层科普队伍。(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科协,中科院南京分院等,各设区市政府)

- (三)实施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 1.构建科学教育培训体系。按照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产业工人大军建设要求,加快推进职业培训市场化、社会化、多元化改革,建立各类主体平等竞争、产业工人自主参加、政府购买相关服务的技能培训机制,形成覆盖广泛、形式多样、运作规范,企业、院校、社会组织共同参与的职业培训和技能人才培养体系。在职前教育、职业培训、考核鉴定中融入绿色发展、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心理健康等科学素质内容。引导支持企业、社会组织等加大职业教育和培训投入,强化技工院校培养高技能人才的主渠道作用,推进建设一批高水平高质量技师学院,打造校企发展共同体。(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省应急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卫生健康委等,各设区市政府)
- 2.推进产业工人教育培训。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完善继续教育制度,提升综合素质和创新创造能力。发挥科技社团在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中的重要作用,帮助开展技术攻关、解决技术难题,参与跨行业、跨学科学术研讨和技术交流活动。加大进城务工人员职业培训力度,大力开展"求学圆梦行动"等活动,每年资助2万名农民工和一线职工提升学历,依托企业和科普机构、女职工康乃馨服务站、妇女之家、科技工作者之家等载体平台,促进进城务工人员提高科学素质、增强就业本领、提升生活品质。支持技工院校面向企

业职工、就业重点群体大力开展技能培训,加强校企合作,高质量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推动相关平台企业做好快递员、网约工、互联网营销师等群体的科学素质提升工作。(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省科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妇联等,各设区市政府)

- 3.提升产业工人职业技能。全面实施职工素质建设工程,扩大各类技术技能竞赛、岗位练兵、技能培训覆盖面。打造劳动和技能竞赛、"安康杯"竞赛等品牌活动,强化百万技能人才技能竞赛岗位练兵、江苏技能状元大赛、江苏人才创新创业大赛、城乡妇女岗位建功、创新方法大赛等群众性劳动比武活动社会效应。围绕高端装备制造等重点领域发展需求,实施"英才名匠"培训计划、高技能人才"青苗计划"和青年高技能人才培养"匠人匠心"计划,在区域间、国内外交流合作中促进江苏产业工人互学互鉴、提升技能。每年培养培训120万名技能劳动者、15万名高技能人才、100名企业首席技师,建设20个技能大师工作室。(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省应急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团省委、省妇联、省科协等,各设区市政府)
- 4. 营造创新创造浓厚氛围。深入开展"中国梦·劳动美·幸福路"主题教育,在产业工人中大力宣传新发展理念, 弘扬科学精神和工匠精神, 加强科普宣传, 激发创新创造活力。弘扬企业家精神, 提高企业家科学素质, 引导企业家踊跃探索引领创新发展、推动提升产业工人科学素质, 探索建立企业科技创新和产业工人科学素质共同提升的良性机制。(责任单位:省总工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协等, 各设区市政府)
 - (四)实施老年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 1.提高老年人信息素养。按照个体互助与组织推进相结合、自发分散与统一集中相结合、基本保障与按需服务相结合的原则,开展老年人智能手机运用大赛等活动,向老年人普及智能技术知识与技能,让广大老年人更好更快适应并融入智慧社会。推进老年科技大学品牌建设,探索与科技馆共建共享方式,研发老年人全媒体课程,按需设课、互动教学,基本建立教师志愿者和立足社

区老科协学员招收机制,老年科技大学实现设区市基本全覆盖、县(市、区)60%的覆盖率。(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民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协等,各设区市政府)

- 2.加强老年人健康科普服务。加大在电视、广播、报刊等主流媒体以及江苏"科普云"信息服务系统等各级各类媒体平台的老年人科普宣传力度,编辑出版老年人实用科普丛书,开展针对老年人的医疗健康、心理辅导、智能信息、应急处置、反网络谣言、反诈骗等专题科普活动,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依托综合连续、覆盖城乡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党群服务阵地、科普园地以及适老化设施改造建设中,增强老年常见病和慢性病防治、反诈骗等科普内容与功能。提高科普设施服务适老化程度,提供更多适老化科普线下服务、智能应用。(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民政厅、省妇联、省科协、省广电局、省体育局等,各设区市政府)
- 3.实施银龄科普行动。发动各类科技志愿服务团队深入社区、农村,常态化开展助老类科技志愿服务活动,让老年人老有所依、老有所乐、老有所学。发挥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等基层"五老"的智力优势,坚持自愿参加、就地就近、量力而行、主动作为,组建理论宣讲、文化服务、医疗健康和科技科普等类别志愿服务队,依托社区科普大学、社区科普讲师团、老年科技大学等,开展科普报告、技术服务、技能培训、健康咨询等形式的科普行动,打造富有特色、群众喜爱的银龄科普志愿服务品牌。[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省科技厅、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科协、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妇联等,各设区市政府]
 - (五)实施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 1. 完善教育推进机制。加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教育培训,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和各类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合理安排教学内容和课时,在培训教材中充实科学教育内容,组织相关课题研究,突出科学理论、科学方法、科技知识培训以及科学精神、科学思想的培养,切实增强其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的自觉

性和科学决策的能力。调动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提高自身科学素质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增强终身学习和科学管理的能力,重点加强市县党政领导干部、各级各部门科技行政管理干部、科研机构负责人和国有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技术负责人的科学素质教育培训。(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科协等,各设区市政府)

- 2.创新学习渠道载体。运用好"学习强国""科普中国""江苏省干部在线学习中心"等平台,创新开展网络化、智能化、数字化教育培训,扩大优质科普资源覆盖面,满足多样化学习需求。深入开展科技科普教育,通过科学家精神宣讲、院士专家科普报告以及实地参观考察科技场馆、科研场所、高科技企业等多种方式,鼓励引导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积极参与科普活动、参加科技志愿服务,带头讲科学学科学、弘扬科学精神。(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科技厅、省科协、中科院南京分院等,各设区市政府)
- 3. 完善考核激励机制。健全干部考核评价机制,强化党政领导干部、企事业单位负责人选拔任用和公务员考试录用中的科学素质要求,引导激励其学习科技知识、提升科学素质。发挥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在提升全民科学素质中的引领示范作用,对有突出贡献的领导干部和公务员予以适当奖励激励。(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等,各设区市政府)
 - (六)实施科技资源科普化工程。
- 1.建立完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建立科技人才、科技载体、科技条件、科技成果、科技服务等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完善科技资源科普化服务体系。引导省属高校、驻苏科研机构、企业和社会研发组织等科技资源主体参与科技资源共建共享,融合拓宽科技资源科普化渠道,加大科技资源科普化政策规划、项目经费、基础设施建设等投入。支持科技人才参与科技资源科普化工作,引导各行业科技人才面向社会公众开放公共科技资源、开发优质科普资源、开展多种形式科普活动。(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教育厅、中科院南京分院、省科协等,各设区市政府)
 - 2. 实施科技资源科普化专项行动。遵循优质高效、安全有序原则,拓展科 — 32 —

学仪器设备等科技条件资源和科技创新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等科技载体资源的科研科普功能,支持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社会研发组织将大型实验室、科研设施设备转化为科普设备和科普基地,面向社会公众开放,鼓励相关单位设立科普工作岗位,强化科研资源集约利用。建立科研设施开放补偿机制,保障科普化科研设施良性运行。实施学术资源科普化工程,提高非涉密科技成果、学术交流成果向科普资源的转化率。充分挖掘江苏地域文化中的科技元素和现代文明中的科学底蕴,促进科普与教育、文化、旅游等深度融合,构建独具特色的江苏科学文化。推动科普产业发展,利用科技金融、技术转移等科技服务资源赋能产业发展,开展"产业+科普"行动,促进科普旅游、影视、文化创意、展教品等业态发展,持续打造一批科普产品研发基地。(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文化和旅游厅、中科院南京分院、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等,各设区市政府)

- 3.增强科技工作者社会责任。弘扬科学家精神,积极参与老科学家学术成长资料采集工程,打造一批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加强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建设,深入开展全国科技工作者日、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等主题宣传教育、榜样示范活动,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践行科学精神、坚守社会责任。加强科学传播专家队伍建设,培育高层次科技志愿服务者和组织。鼓励支持高端科技人才开展高新技术科普报告,加强科普方法和科学传播能力等培训,培育更多优秀科普创作者和科普传播者,针对社会热点、科技焦点问题主动发声、科学辟谣。到2025年,聘请省首席科技传播专家400人,组建省科技传播专家服务团200个。(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教育厅、中科院南京分院、省科协等,各设区市政府)
 - (七)实施科普信息化提升工程。
- 1. 加大科普创作支持力度。实施"科普创作出版扶持计划",支持面向世界 科技前沿、经济主战场、国家重大需求、人民生命健康等重大题材、重大科技成

果普及以及科幻、动漫等重要选题科普创作;支持科研人员开展科普创作,加大科普创作人才培养,支持建设一批科普创作基地;发挥省科普作家协会等科技社团作用,鼓励文艺工作者开展科普创作,组织开展优秀科普作品评选、科普公益作品大赛、科普摄影大赛等科普创作品牌活动。开展优秀科普作品全民阅读活动,提高学校图书馆中科普图书的馆配数量和质量。繁荣科幻创作,在科普作品评选比赛中设立单独科幻奖项,推动有条件的高校和中小学校成立科幻社团组织,举办青少年科普科幻作文大赛等活动,推动科幻产业发展。到2025年评选300部省级优秀科普作品。(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教育厅、省广电局、省科协、团省委等,各设区市政府)

- 2.提升全媒体科学传播能力。加大科普资源开发力度,进一步推动建立科普资源共建共享机制,加大科普资源集成、开发和配送力度,推动"科普中国"、江苏"科普云"等优质资源的落地运用,形成各级各类机构共同参与、协同联动的科普资源内容生产格局,切实提升科普资源科学性、趣味性、体验性。充分发挥报刊、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作用,加快传统媒体与新媒体融合发展,打造全媒体、全平台科学传播矩阵,提升科普媒体传播能力。组织开展媒体从业人员专题培训,提升大众传媒从业者的科学素质和科学传播能力。(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广电局、省科协、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人防办、省地震局、省气象局等,各设区市政府)
- 3.推进科普数字化发展。鼓励扶持新基建下的智慧科普设施建设,新建科普基础设施搭建5G网络、大数据、区块链等数字化平台,重点布局人工智能、远程医疗、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科普应用场景,提升科普数字化服务水平和全民数字技能。鼓励支持已有科普基础设施积极融合应用新技术手段,开展科普需求感知分析、用户分层、情景应用,针对不同区域、行业、年龄人群开展科普资源内容精准推送、智慧服务,推动传播方式、组织动员、运营服务等创新升级。强化科普信息落地应用,与智慧教育、智慧交通、智慧社区、城市大脑等

深度融合,推动优质科普资源向省内经济薄弱地区、公民科学素质偏弱区域倾斜。(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科协等,各设区市政府)

- (八)实施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 1.优化科普设施建设布局。按照普惠共享、分类施策、精准泛在、协同增效的要求,研究制定省域科普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构建以综合性科技场馆为龙头,以专业科普场馆、网上科普馆、流动科技馆为骨干,以各类科普基地为支撑,以基层科普设施为补充的现代科技场馆体系。政府切实履行省、市、县三级科技馆建设等科普基础设施基本公共服务兜底责任,并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建立健全多方参与、多元投入、上下联动的保障体系。(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科协、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体育局、省人防办、省地震局、省气象局、中科院南京分院等,各设区市政府)
- 2.推进科技场馆建设。加快推进江苏省自然科学技术馆建设,推动设区市市级综合性科技馆全覆盖,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因地制宜建设综合性科技馆;实体科技馆汇聚科学教育、科学家精神教育、前沿科技体验、公共安全健康教育等功能并提升服务水平。推动中国科技馆项目有效运行,常态化开展流动科技馆、科普大篷车等展品研发更新、巡展换展,推动农村中学科技馆规范化运行,加大网上科普馆建设。鼓励有条件的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社会组织、个人兴建各类专业科普场馆,提供分众化、特色化科普展教服务。落实科技馆登记注册制度和年报制度;支持省科普场馆协会等科技社团开展科普场馆评估认证、年度绩效考评和展教资源交流共享。(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科协、省教育厅、省文化和旅游厅、中科院南京分院等,各设区市政府)
- 3.强化科普基地建设。修订完善科普教育基地认定管理办法,鼓励支持卫生健康、应急管理、食品药品、人防、防震减灾、气象、海关等行业部门建立专业

科普教育、研学基地,加强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情教育、人文社科等各类科普基地间交流协作。推进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青少年官等公共科学文化设施拓展科普服务功能、丰富科普活动内容,引导促进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机场、车站、电影院等公共场所强化科普服务功能。利用既有工业遗产和闲置淘汰生产设施,开发建设科技博物馆、工业博物馆、安全体验场馆和科普创意园,支持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等利用自身科技资源建设未来科技体验基地。加强科普资源研发基地建设,推动科普机构、高校、科研机构、出版单位、企业联合协作,构建多元化科普研发生态。到2025年,新评定省级科普教育基地300家以上,争创一批国家级科普教育基地。(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科协、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教育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人防办、省地震局、省气象局、中科院南京分院、省社科联等,各设区市政府)

4.推进科普基础设施普惠开放。构建"馆校结合"长效机制,推动科技场馆和科普基地的优质科普资源、活动、项目与学校科学教育双向融通。加强公益性引导,支持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科技社团的科普场馆、展览馆、标本室、陈列室、天文台、野外台站、实验室、生产设施等科普基础设施面向公众常态、定期、公益开放,鼓励经营性科普场馆、科普教育基地面向公众优惠开放。支持开展关爱弱势群体的公益科普活动。支持科普场馆与图书馆等文化场馆建立长效合作机制,推动科普展陈资源、科教活动、数字科普资源入驻各级各类公共文化服务场所。(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科协、省文化和旅游厅、中科院南京分院、省妇联等,各设区市政府)

(九)实施基层科普能力提升工程。

1.建立应急科普宣教协同机制。各级政府要坚持经常性宣传教育与集中式应急宣传相统一,利用已有设施完善各级应急科普宣教平台,组建专家委员会,纳入各级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整体规划和协调机制。建立完善应急科普部门协同机制,建设应急科普宣教资源数据库,对突发生态环保、卫生健康以及

燃气安全等防灾减灾等重大事件社会舆情进行智慧化、网络化监督引导,及时做好政策解读、知识普及和舆情引导等工作。有效开展防灾减灾、应急避险等主题科普宣教活动,全面推进应急科普知识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统筹各级各类资源和力量直达基层开展应急科普。建立应急科普专家队伍,提升应急管理人员和媒体人员的应急科普能力。(责任单位:省应急厅、省委宣传部、省科技厅、省科协、省教育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农业农村厅、省地震局、省气象局、省总工会、省妇联等,各设区市政府)

- 2. 健全基层科普服务体系。构建省域统筹协调、市域资源集散、县域组织落实的多级联动协作机制,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党群服务中心、社区服务中心(站)、文化设施等建设科普阵地,面向基层开展"院士专家科普基层行"、科技志愿服务、主题科普活动等科普服务,推动科普资源下沉、工作重心下移。健全街道(乡镇)、社区(村)等基层科普组织,切实发挥县级及以下教育、医疗卫生、农业技术推广等领域的机构负责人和科技型企业家在基层科技工作者队伍中的引领作用。依托高校、科研机构、科技型企业、科技媒体、科学共同体和社会组织等,建立健全各级各类科技志愿服务制度,组建科技志愿服务团队,大力发展科技志愿者和科普信息员队伍,加强基层专兼职科普人员能力培训,推进科技志愿服务专业化、规范化、常态化发展和精准化对接,完善科技志愿服务嘉许激励等制度。(责任单位:省科协、省委宣传部、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等,各设区市政府)
- 3.提升基层科普服务供给能力。进一步完善科普示范引导体系,力争全国科普示范县(市、区)创建工作继续保持全国领先,深入开展省级科普示范县(市、区)创建活动,扎实实施"基层科普行动计划",创新支持方式、加大资金统筹,切实保障投入。持续广泛开展全国科普日、科技活动周(科普宣传周)、低碳日、爱国卫生月、食品安全宣传周、防灾减灾日、世界气象日等各级各类主题科普活动,大力培育全民科学素质大赛等特色科普品牌活动,提升公民科学素质和生产生活技能。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全领域行动、全地域覆盖、全媒体

传播、全民参与共享的全域科普行动。(责任单位:省科协、省委宣传部、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体育局、省人防办、省地震局、省气象局等,各设区市政府)

- (十)实施科学素质开放合作工程。
- 1.拓展交流空间。充分调动政府、社会等多方积极性,聚焦科技赋能产业、科普惠及民生等重大议题,切实打造长三角科技论坛、港澳台大学生暑期实践、海峡两岸科普论坛、海峡两岸青年学生机器人擂台争霸赛、百名海外专家江苏行等活动平台,加大科普场馆、科技志愿服务、青少年科技创新等方面交流,积极推动共建长三角区域一体化、长江经济带发展、"一带一路"交汇点建设,提升江苏在苏港、苏澳务实合作以及苏台融合发展中的科技含量、科普力量,构建多层次、宽领域、广范围科技人文交流体系。(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科协、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等,各设区市政府)
- 2.丰富合作内容。建立完善我省高校、科研机构、科技社团、科技型企业、科技工作者等与国内经济发达地区、港澳台、国外重点国家(区域)以及关键科技组织的对话合作机制,开展高层互访、举办双边活动、签署合作协议、设立多边项目等,就科技资源科普化、科普资源共享、人才培训、智库建设等开展务实合作,推动省内外科创资源科普化运用,提高我省对国内外优质科普资源的吸纳再创新能力。加强全媒体时代的国际科学传播能力建设,持续促进江苏科普文化作品的融合创新和展示推广,推动我省与海外广播影视、出版机构、新闻媒体等开展交流,打造一批有影响力的对外科技、文化、教育、社会等领域交流合作品牌项目。(责任单位:省科协、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广电局、中科院南京分院等,各设区市政府)
- 3. 推动共建共享。建立多样化科普创新合作平台,支持江苏优秀科学家、团队,深化与省外、海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社团组织、企业、科技工作者的公民科学素质建设交流合作,围绕科技发展、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共性问题开展研

究,深化科技抗疫等领域合作,共建科技研发机构、分享科技前沿成果,发展科普产业、开展科普活动,共同应对未来发展、粮食安全、能源安全、人类健康、气候变化、碳达峰碳中和等人类可持续发展共同挑战,为全球科技发展和公民科学素质提升注入江苏力量、发出江苏声音,以全民科学素质支撑人类命运共同体建设。(责任单位:省科协、省科技厅、中科院南京分院等,各设区市政府)

四、组织实施

(一)组织保障。

省政府统一领导本规划实施工作,将公民科学素质发展目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全民科学素质工作督促检查。各部门将本规划有关任务纳入相关工作规划和计划,认真履职、协同配合。省科协发挥综合协调作用,牵头沟通联络、搭建联动平台,把握实施时序进度,协调有关部门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公民科学素质建设。(责任单位:省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领导本区域《科学素质纲要》和本规划实施工作,制定本区域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实施方案,把公民科学素质建设作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一项重要任务,纳入本区域总体规划,列入年度工作计划,纳入目标管理考核,定期研究部署,提供保障条件,强化监督检查。各级科协牵头协调《科学素质纲要》和本规划实施工作,完善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工作机制,会同各相关部门全面推进本区域公民科学素质建设。(责任单位:各设区市政府)

(二)条件保障。

1. 完善法规政策。完善科普地方法规体系,加强科普法制宣传,适时修订《江苏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制修订科普条例或规范性文件,将科普人才列入各级各类人才奖励和资助计划,探索建立科普专业技术职称体系。推进建立科技创新与科学普及良性互动机制,推动将科普纳入科技人员职称评定和晋升、科研成果评价指标,提高科普成果在科技考核指标中所

占比重。(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协,各设区市政府)

- 2.强化标准建设。鼓励我省企业、社会团体和教育、科研机构等开展或者参与国家科普产品和服务标准制定工作,探索建立我省科普标准体系,开展省级地方标准制定工作。围绕新科技、新应用带来的科技伦理、科技安全等方面,开展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理论与实践研究。(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教育厅、省科协,各设区市政府)
- 3.保障经费投入。省各有关部门统筹考虑和落实科普经费。各级政府按规定安排经费支持科普事业发展,将科普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逐步提高科普投入水平,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科普经费保障机制。大力提倡个人、企业、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采取设立科普基金、资助科普项目等方式为公民科学素质建设投入资金,建立完善以政府投入为主体,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等社会力量参与科普事业的多元化投入机制。(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各设区市政府)

(三)机制保障。

- 1. 健全监测评估体系。完善全民科学素质工作评估制度,落实国家新时代公民科学素质标准,定期开展公民科学素质监测评估、科学素质建设能力监测评估,强化督促检查与工作交流,查找薄弱环节,解决突出问题,全面推进各项重点工作。(责任单位:省科协、省科技厅,各设区市政府)
- 2. 完善表彰奖励机制。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在公民科学素质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省科技奖切实加大科普项目评选范围和奖励力度,鼓励社会力量设立科普奖项。(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省民政厅、省科协,各设区市政府)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江苏南京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苏政办发[2021]94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同意建设江苏南京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的批复》(国函[2019]114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建设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4号)部署要求,切实提高南京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以下简称南京国家农高区)科技创新能力,推动南京国家农高区高质量发展,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科技创新为引领,以绿色智慧农业为主题,以生物农业为主导产业,集聚创新资源,推动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产城产镇产村融合,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努力打造成为国际农业科技合作示范区、长三角农业科技创新策源地、科技振兴乡村样板区,为履行"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光荣使命、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提供有力支撑。
- (二)发展目标。到2022年,农业科技自主自强能力显著提升,健康食品智能制造产业技术创新中心等一批重大创新平台基本建成,农业高新技术产业集群初具规模,国际科技合作取得积极进展,城乡融合、校地融合、产教融合机制不断健全,全社会研发投入占GDP的比重达4.8%,高新技术企业达60家,万

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100件,海外留学人才和外籍常驻人员数达80人,绿色有机耕地占比达50%。

到2025年,在农业科技创新策源方面取得新成效,农业科技自主创新能力全面提升,作物表型组学科技基础设施等重大创新平台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在科技振兴乡村方面迈上新台阶,农业特色主导产业持续壮大,城乡融合发展试点成果丰硕;在国际农业科技合作方面取得新进展,国际农业科技创新资源广泛集聚,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统筹利用,为全省乃至长三角农业高质量发展提供示范样板,为我国科技振兴乡村、农业农村现代化树立典型标杆。

二、打造长三角农业科技创新策源地

- (三)布局建设重大创新平台。支持国家、省重大创新平台在南京国家农高区布局建设,支持作物表型组学研究设施等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支持南京国家农高区组建健康食品智能制造产业技术创新中心并争创国家产业技术创新中心,推动先进装备研究院、长三角乡村振兴研究院等落户南京国家农高区。支持南京国家农高区建设大型仪器设备共享服务平台、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进行开放共享、市场化运营。精准对接生物农业、健康食品、农业智能装备制造等产业需求,培育一批新型研发机构,激发科研人员的创新活力,打通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到重大成果转化的创新链条,支撑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教育厅,南京市人民政府等负责)
- (四)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支持企业独立或牵头承担国家和省重大科技专项、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探索实行科研项目"揭榜挂帅"制,面向全省发布攻关榜单,重点解决南京国家农高区产业发展面临的技术需求、技术难题。加大农业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力度,为南京国家农高区开通高新技术企业绿色申报通道,支持农业科技型企业优先纳入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推动企业研发机构建设,积极创建国家和省重点实验室、产业技术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支持南京国家农高区创建

省级知识产权示范园区,支持开展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促进企业加强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强化商标品牌建设。(省科技厅、省知识产权局,南京市人民政府等负责)

- (五)广泛汇聚农业高端人才。支持南京国家农高区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引进,鼓励申报省"双创计划""333工程"等省重点人才项目,对符合条件的推荐申报国家重大人才工程,鼓励能力、业绩特别突出的农业人才直接申报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高级职称考核认定。持续实施"人才贷"金融支持政策,对南京国家农高区高层次人才提供无抵押、无担保纯信用贷款,最高可获得1500万元。着力引进农业国际化领军人才,支持在南京国家农高区工作的外籍农业专家优先纳入省引进外国人才专项。加强南京国家农高区与海外人才服务机构的交流合作,组建江苏农业高新技术产业人才市场,加速产业人才集聚。积极拓宽科技特派员来源渠道,充分发挥科技镇长团的桥梁纽带作用,集聚全国高校院所的人才智力资源。支持南京国家农高区举办国家级、省级高级人才研修培训班,鼓励科技企业申报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支持南京国家农高区积极参与"江苏行""四对接"等重大人才活动,定制化组织专家服务团赴南京国家农高区开展智力服务。(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农业农村厅等负责)
- (六)有效推进校地深度融合发展。支持引导国内外涉农高校院所科技、人才资源向南京国家农高区集聚。支持南京农业大学、南京林业大学、江苏省农科院、江南大学、农业农村部南京农业机械化研究所、江苏大学等入驻南京国家农高区的高校院所深度融合南京国家农高区建设,推动在功能布局、基础设施、创新创业等方面协同发展。推动不同高校院所间科教资源统筹协调和有效配置,围绕南京国家农高区产业发展,设立若干交叉学科研究中心,创新组织机制和人才培养机制,促进科教资源优势有效转化为产业发展优势。积极支持依托南京林业大学溧水校区建设,创建"东部农业科技创新港"。深化产教融合,共同探索"高校院所+农高区+资本"等新模式,支持高校院所建设

技术转移中心,打通政产学研深度融合通道、市场化运作通道和人才成长通道,促进科研成果就地转化。(南京市人民政府,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外办等负责)

三、打造科技振兴乡村样板区

- (七)发展壮大农业特色主导产业。支持南京国家农高区建设若干专业化园区,重点发展生物农业、健康食品、智能农机装备和农业科技服务业,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促进全域旅游、休闲农业、农耕文化体验、健康养老等农村新业态发展,加快构建活力迸发的现代农业产业发展格局。支持南京国家农高区建设农产品冷链物流,构建农产品现代流通体系。吸引世界知名农业企业和国家级、省级农业龙头企业入驻南京国家农高区,支持更多创新型企业和领军企业在南京国家农高区设立区域总部、研发中心等功能机构。对新引进的符合主导产业方向的产业和项目,在符合国家和省相关产业政策的前提下,可不受南京市《新增制造业项目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版)》《跨区域产业发展利益分享机制》和相关行业、产能限制,自主推进和协调落地。(省农业农村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供销社,南京市人民政府等负责)
- (八)推进城乡融合发展试点。支持南京国家农高区建设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先行区,开展产城产镇产村融合示范,在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平台、科技成果入乡转化机制、农民收入持续增长机制、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机制等方面先行探索,促进更多创新要素向乡村流动、更多科技成果在乡村落地转化,加速城乡融合发展,构建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全面融合、共同繁荣的新型城乡关系,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模式,促进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南京市人民政府等负责)
- (九)开展农业智慧化试点。积极引导华为、阿里、腾讯等企业与南京国家 农高区开展战略合作,加快5G网络、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开展 "5G+现代农业"建设示范试点。加快智能农机装备与技术推广应用,建设一

批"智慧农场""智慧牧场""智慧渔场""智慧果园"等,打造智慧化农高区。建设南京国家农高区大数据中心,收集分析农业生产、农产品加工流通、市场批发、国际贸易等信息数据,实现管理服务信息化。推动长三角农业科技成果交易服务平台在南京国家农高区落地运营,开展农业科技成果交易的一站式综合性服务,促进供需双方精准对接,为江苏省、长三角地区农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搭建桥梁。支持南京国家农高区开展农村电商示范,与品牌电商开展战略合作,发挥电商在技术、渠道、营销方面的优势和引领作用,联合农企、农户探索形成农产品产销一体化模式。(省农业农村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南京市人民政府等负责)

(十)提升公共服务效能。支持南京国家农高区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完善对外交通网络,加快建设"四好农村路",设立内部公交环线以及往返南京市区班车。支持南京国家农高区加快建设美丽宜居乡村,开展省级重点及特色镇发展示范项目建设,进一步完善城镇功能,提高城镇人居环境水平。实施湫湖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建设更加齐全的水利基础设施。加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健全公共基础设施长效管护机制,提升绿色发展水平。支持南京国家农高区开展卫生镇村创建及健康镇建设,不断提升医疗卫生水平。积极引进优质的社会资源,全面提升教育、养老等公共服务覆盖面和质量。制定一揽子人才安居政策,规划建设人才公寓、商业综合体等,不断完善高端人才配套服务。(省交通运输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卫生健康委等负责)

四、打造国际农业科技合作示范区

(十一)拓展农业科技开放合作。深化南京农业大学、南京林业大学、江苏省农科院、江南大学等南京国家农高区入驻高校院所与瓦格宁根大学、诺丁汉大学、希伯来大学、康奈尔大学、奥胡思大学等国外知名涉农高校院所合作交流,共同搭建平台,加强专业人才培养,积极拓展国际合作项目,推动创新成果、先进技术在南京国家农高区落地转化。建立合作国家人才互访项目,加强

与国外官方机构、企业、加速器、创新服务机构、民间组织等合作,开展中长期、短期人员互访等交流,出国(境)批次和人数指标实行单列。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倡议,加强国际农业交流、中高端产品推广、经贸合作和现代农业跨境贸易投融资便利化。(省教育厅、省外办、省科技厅、省商务厅,南京市人民政府等负责)

(十二)打造国际交流合作平台。聚焦现代农业前沿研究方向、产业高端环节、先进适用技术,与荷兰、以色列、丹麦、英国、德国等农业发达国家开展国别合作,共同建设农业科技国别合作创新园和示范基地。支持设立海外协同创新中心和离岸孵化器,集聚国际高端创新资源,精准挖掘全球优质创业项目,孵化一批科技含量高、前景好的项目落户南京国家农高区。提升中国江苏白马农业国际博览中心国际影响力,争取成为全国新农民新业态创业创新大会长期会址,积极创办自主品牌会展项目,承办国内外高端论坛和高水平会展活动。(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科技厅、省外办,南京市人民政府等负责)

五、确保各项措施落实见效

(十三)强化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南京国家农高区建设领导小组作用,研究和协调解决南京国家农高区建设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省级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切实加强对南京国家农高区建设的指导,推动重大政策、重大项目、重大工程加快落地。南京市切实承担南京国家农高区建设主体责任,加强领导班子配备和干部队伍建设,推动南京国家农高区构建简约高效的管理体制机制。(省委组织部、省委编办,南京市人民政府等负责)

(十四)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强化重点项目要素保障,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对南京国家农高区内符合条件的项目,优先列入省重大项目予以支持推进。支持省农担公司、有关涉农金融机构在南京国家农高区设立分支机构,鼓励各类金融机构、风险投资等提供信贷支持和融资服务。支持南京国家农高区设立融资担保风险补偿资金池,合理分担担保公司经营风险,为涉农经营主体和小微企业融资提供更多担保服务。引导支持省属国有企业、省级国有资本参与南京国家农高区项目建设和投融资。由南京市牵头设立总规模不低于10亿

元的科创和产业基金,以及总规模不低于20亿元的消费基金。(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国资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南京市人民政府等负责)

(十五)优化土地资源配置。按照国土空间规划,优化城镇开发边界,统筹研究建设用地规模。对列入省重大项目清单的南京国家农高区项目给予省级计划支持。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用地用林政策前提下,对南京国家农高区林地进行适度合理开发,鼓励发展现代农业和特色产业,有效保障南京国家农高区设施农业发展合理用地需求。农林牧渔业初加工工业项目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70%执行。支持在南京国家农高区开展国土空间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鼓励南京国家农高区探索创新节约集约用地模式,大力盘活存量建设用地,积极推进低效用地再开发。(南京市人民政府,省自然资源厅、省林业局等负责)

(十六)鼓励开展先行探索。支持将国家和省科技、农业农村等改革举措优先在南京国家农高区先行先试,加强"首创性"探索和试验。将南京国家农高区建设列入科技部与省政府部省会商工作,在南京国家农高区开展"100+N"开放协同创新体系试点。支持南京国家农高区开展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所有制改革,探索将职务科技成果的使用、转让、投资等权利,全部或者部分给予科技成果完成人。支持高校院所科研人员兼职或离岗到南京国家农高区开展研发和成果转化,探索校地双聘新举措,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计入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限制。鼓励南京国家农高区与南京自贸片区联动发展,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试点经验,放大改革成效。建立干部激励和容错纠错机制,最大限度激发积极作为、敢于担当的干事创业热情。(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商务厅,南京市人民政府等负责)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1月22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总工会等部门 关于在全省开展"建功'十四五'奋进新征程" 主题劳动和技能竞赛意见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1]95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省总工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厅、省国资委、省工商联《关于在全省开展"建功'十四五'奋进新征程"主题劳动和技能竞赛的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1月30日

关于在全省开展"建功'十四五'奋进新征程" 主题劳动和技能竞赛的意见

省总工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科技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财政厅 省生态环境厅 省应急厅 省国资委 省工商联

"十四五"时期是我省全面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指示精神的重要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阶段。为充分发挥全省广大职工在推进高质量发展中的主力军作用,省总工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 省应急厅、省国资委、省工商联决定在全省开展"建功'十四五'奋进新征程"主 题劳动和技能竞赛。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落实《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和《新时代江苏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有关要求,紧扣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的总目标总定位,深入践行"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的新使命新要求,围绕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点产业广泛深入持久开展"建功'十四五'奋进新征程"主题劳动和技能竞赛,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最大限度激发广大职工群众的劳动热情和创造活力,奏响建功奋斗的时代最强音。

二、目标要求

开展"十四五"劳动和技能竞赛,始终坚持党的领导,紧紧抓住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机遇,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凝聚各方力量,着眼于发展需求与实际,牢牢把握以下目标要求。

- 一在促进高质量发展上实现新进步。坚持目标导向,围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重大战略实施和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进一步规范全省引领性劳动和技能竞赛,带动多层级、多行业、多工种竞赛蓬勃开展,推动产业技术升级和工艺创新,促进工程项目早建成、早投产、早达效。
- ——在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上取得新进展。坚持问题导向,紧盯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中的堵点痛点焦点问题,扎实推进政治建设、赋能成长、维权服务、支撑保障、聚力共建"五大工程",协调落实待遇提升、教育培养、发展畅通、权益维护、环境营造等措施,推广试点单位经验,有效扭转一线工人收入不高、发展不畅、职业荣誉感不强的现状,坚决扛起"为全国探路"的使命担当。
 - ——在推动绿色低碳发展上展现新作为。坚持结果导向,牢牢把握"实现

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总抓手,开展生态环保、节能减排、降耗增效竞赛,推动重点行业和重要领域绿色化改造。加强职工节能减排义务监督员队伍建设,监督员总数达10万人,推动全省低碳绿色发展,率先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 一在助力创新发展上达到新水平。坚持创新核心地位,引导职工参与科技创新,"五小"(小发明、小创造、小革新、小设计、小建议)活动广泛开展,职工创新成果大量涌现,实现职工技术革新项目24万个,总结推广先进操作法5万项,采纳合理化建议220万件。发挥劳模在创新创造上的示范引领作用,继续开展劳模创新工作室创建活动。全省各级劳模创新工作室达3000个,省示范性劳模创新工作室达200个,推动群众性创新活动纳入企业研发体系。
- 一在增强职工获得感上取得新成效。坚持以职工为中心,积极搭建职工成长成才的舞台,职工技能水平普遍提高,劳动和技能竞赛激励力度不断加大,促进职工晋级晋升、待遇提高、评选表彰等职业发展的作用进一步增强,受益面持续扩大,受益度不断提高。普遍开展群众性安全健康知识普及教育,扩大"安康杯"竞赛活动在规模以上企业的覆盖面,职工安全意识和安全素质进一步增强,职工死亡、重伤和职业危害事故明显下降。
- 一在落实竞赛"广泛深入持久"要求上迈出新步伐。坚持系统观念,抓大促小、示范带动、整体推进,不断扩大覆盖面、提高参与度,开展竞赛活动的企业超过20万家,参与职工达5000万人次,非公企业竞赛覆盖面与参与度明显改善;中小微企业和新产业新业态新组织竞赛工作稳步推进,参赛职工类型和竞赛领域不断拓展;竞赛制度机制进一步健全,创建职工叫好、企业欢迎、社会支持的竞赛新载体新模式。

三、重点任务

- (一)围绕国家和省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点产业,开展引领性 劳动竞赛。
- 1.在竞赛项目上求拓展。把推动高质量发展作为竞赛的重要落脚点,围绕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推进区域协调发展、构筑现代综合

交通运输体系、优化营商环境等"十四五"时期重点工作,重点聚焦先进制造业集群、优势产业链、重大农业载体、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重大项目、重要交通基础设施、"放管服"改革等,分类开展劳动竞赛活动,做到高起点谋划、高标准推动、高质量落实,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 2.在竞赛内涵上求创新。尊重职工首创精神,让职工当主角,动员职工群众积极参与竞赛方案制定和过程监督;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突出技术创新和素质提升,促进竞赛由"速度型""体力型"向"效益型""智力型"转变;利用"互联网+"等现代化手段,创新竞赛方式和载体,使竞赛活动富有新时代特色,具有吸引力和感召力。
- 3.在竞赛组织上求突破。省劳动竞赛委员会严格遴选确定每年开展的省级劳动竞赛项目,采取项目化管理方式,建立健全信息反馈、项目督导、调查研究、评估考核、总结表彰等制度机制,强化项目申报、推进、评估、总结的闭环管理。各设区市和省有关单位以省级竞赛为示范,突出协同性,选择符合本地区和本单位产业发展特点的项目开展劳动竞赛,打造左右协同、高低配套、整体推进的竞赛体系。着眼非公企业经营管理灵活的特点,充分调动企业负责人及管理层的积极性,在分类推进、发挥作用上下功夫。积极探索在新产业新业态新组织中开展竞赛的有效途径。
 - (二)围绕加快建设科技强省,开展群众性创新竞赛。
- 1.广泛开展群众性创新活动。围绕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把提高职工创新能力作为助力职工成长和企业发展的重要基础,在职工群众中广泛开展创新创造学知识普及教育活动,加强职工科普宣传,弘扬科学精神,营造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围绕国家战略性重大科技项目和我省建设创新型省份、先进制造业集群和优势产业链等,组织引领广大产业工人积极投身创新实践,提高创新素质,提升创新能力。围绕解决企业生产经营重点难点问题,开展技术攻关、发明创造活动。突出"五小"在群众性创新活动中的基础地位,把合理化建议作为重要环节,形成基础广泛、人才集聚、成果丰硕的活动体系。

- 2.推动劳模创新工作室提档升级。坚持党建领航,深入实施劳模创新工作室"双创双提升"(在劳模创新工作室创建劳模党支部、创建党员先锋岗,促进劳模和产业工人提升政治素质、提升业务能力)工程,推动劳模创新工作室不断升级。在加快创建劳模创新工作室的同时,稳步推进创建跨区域、跨行业、跨企业的创新工作室联盟,推动解决关键共性技术问题。围绕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战略,积极支持劳模创新工作室加入长三角地区劳模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联盟,扩大劳模创新工作室辐射范围。围绕产业链打造创新链,推动科技镇长团和劳模创新工作室"团室联姻",发挥各自优势,聚合创新力量,提升创新质效。
- 3.建立健全职工创新活动激励机制。每年认定全省职工十大科技创新成果、十大先进操作法、十大发明专利;发挥第一完成人在产业技术升级和工艺创新方面的领军作用,建设职工创新工作室。推荐职工优秀创新成果参加全国和省级奖项评选。把职工科技创新纳入地方科技创新体系和企业创新体系。推动落实各项鼓励职工技术创新、知识产权保护和技术创新成果转化的政策措施。鼓励企业实行"揭榜挂帅""赛马"等制度,为职工搭建创新舞台。推广职工技术创新专项集体合同,探索企业技术工人创新成果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办法,激发产业工人技术创新的内生动力。
 - (三)围绕推进美丽江苏建设,开展绿色低碳发展竞赛。
- 1. 着力培育绿色文化。动员广大职工积极投身生态文明建设主战场,以节能降碳、绿色发展为导向,加强节能环保教育,融入企业文化、职工文化建设,教育引导广大职工树立"绿色低碳环保"理念,严格执行生态文明制度,自觉践行绿色行为方式。
- 2.提高竞赛绿色含量。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在高耗能、高排放、高污染的重点行业领域,大力实施减污降碳行动,围绕工艺技术装备更新改造,组织职工比创新、比技能、比管理、降能耗和排放,促进资源能源节约、高效利用,为发展清洁能源、治理和保护山水林田湖草生态贡献智慧和力量。

- 3. 开展节能减排行动。普遍开展"节能降碳随手拍"活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节能减排竞赛职工参与率达100%。发动职工群防群治,开展"保护环境随手拍"等活动,落实各项节能减排措施,杜绝跑冒滴漏。进一步加强职工节能减排义务监督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义务监督员队伍作用。
 - (四)围绕实施重点人才工程,开展技能素质提升竞赛。
- 1.扎实开展职工职业技能竞赛。结合岗位实际和生产任务开展技术比武、网上练兵,提高职工技能水平,引领广大职工立足本职钻研新技术、掌握新技能、争创新业绩,不断深化培训、练兵、比武、晋级"四位一体"的职工职业技能发展模式。建立以企业岗位练兵和技术比武为基础,以区域性、行业性竞赛为主体,省内竞赛、全国竞赛与国际竞赛相衔接的职业技能竞赛体系,提升竞赛工作规范化水平,做细做优江苏技能状元大赛、省百万技能人才技能竞赛岗位练兵、全省职工劳动和技能竞赛、江苏乡土人才技艺技能大赛等品牌。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作用,推行多元办赛、开放办赛模式,鼓励企业和社会组织以冠名赞助等形式参与竞赛工作。
- 2.创新技能人才培养选树方式。继续开展江苏技能大奖评选,推动普遍开展工匠人才培育选树、名师带徒、师徒结对等活动,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推广远程职业培训新模式,建立职业技能培训云平台,鼓励各类培训机构开展线上培训与线下实训相结合的服务。继续实施农民工"求学圆梦"行动、"英才名匠"产业人才培训、高技能人才"青苗计划"、校企合作和产教融合等工作。
- 3. 畅通产业工人职业发展通道。充分发挥全省技能人才评价技术资源快速响应机制作用,不断拓宽产业工人发展通道。鼓励企业自主开展技能人才评价,改进评价方法,加大对技术工人创新能力、现场解决问题能力和业绩贡献的评价比重。加快实施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与相应职称比照认定制度,制定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办法。鼓励企业设立技能专家、首席技师、特级技师等岗位,拓宽技术工人晋升通道,引导企业建立技能等

级与薪酬待遇挂钩机制。探索建立社会培训评价组织、龙头企业参与的职业技能评价机制。

4.加大技能提升政策支持力度。推动公共实训基地共建共享,建设职工职业技能竞赛基地、劳模创新工作室、技能大师工作室、职工创新工作室等,增强各类团队的辐射带动能力和人才培养能力,推动企业足额提取职工教育经费,企业可从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相关工作室专项经费。加大政府支持力度,按规定对参加职业培训的技术工人提供职业培训补贴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合理确定补贴标准,改进补贴方式。对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包括《特种行业操作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等)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企业职工,按规定从失业保险基金中给予技术技能提升补贴。

(五)围绕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开展"安康杯"竞赛。

- 1.创新竞赛活动形式。围绕"两个不放松"和"务必整出成效"总要求,开展群众性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技能竞赛活动,助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加大职工安全培训力度,省总工会设立"提升职工安全技能·助力企业安全发展"专项资金,开展争做"职业健康达人"和创建安全管理标准化班组等活动,促进企业开展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活动,普遍提高职工安全生产技能素质和安全健康意识,减少和避免生产事故、职业危害发生。
- 2.提升竞赛活动质量。突出群防群控群治,充分发挥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作用,推动企业落实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表达权,使职工自觉抵制"三违"(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确保职工在生产劳动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
- 3.突出竞赛活动重点。坚持突出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活动,增强现场安全管理水平。扩展竞赛覆盖范围,推动竞赛活动向非公企业比较集中的开发区(工业园区)、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拓展,把农民工、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等群体纳入竞赛范围。大力选树宣传竞赛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引导企业职工

全员参赛。

- (六)围绕夯实企业发展基础,开展班组创先争优竞赛。
- 1.坚持党建引领。加大在产业工人中发展党员力度,党员发展比例向工作生产一线倾斜,解决国有企业党员空白班组问题。深入推进非公企业党建带工建"三创争两提升"(创争先进党支部、创争模范职工之家、创争工人先锋号,提升政治引领力、提升群众组织力)活动,推动基层班组加强党的建设和政治引领。
- 2.深化班组竞赛。以创建"工人先锋号"为载体,把争创"党员示范岗"与 "工人先锋号",争当"优秀党员"与"最美职工""文明职工"结合起来,推进党工工作深入班组、深入职工,引导广大职工党员在技术创新、助推发展、促进和谐、固本强基上当先锋。深化"六型"(学习型、创新型、环保型、效益型、和谐型、安康型)班组建设,深入开展质量管理小组和质量信得过班组建设活动,增强班组的辐射带动能力、创新攻关能力和人才培养能力,培养选树一批在全国知名的工人先锋号班组。
- 3.打造成长平台。充分发挥班组在技术创新、机制创新、管理创新、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中的基础作用,激发班组职工的学习热情和创造激情,提升班组职工的技能水平、协作能力和创新能力,把班组建设成职工岗位创新、岗位成才、岗位奉献的坚实平台。加强班组长培养选拔工作,建立健全班组长岗位竞争机制、考核机制、晋升机制、激励机制,不断提高班组长的工作能力和综合素质。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工作协调,形成工作合力。

省劳动竞赛委员会统筹指导协调全省劳动竞赛工作,办公室设在省总工会。省职业技能竞赛委员会统筹指导协调全省职业技能竞赛工作,办公室设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成员单位结合自身职能,在政策、资金保障等方面给予更多支持。各竞赛组织实施单位、参与单位,要着眼发挥竞赛积极作用,坚持标准要高、要求要严、成效要实,加强区域间、行业间、部门间的交流与合作,强化政策协调、工作协商和信息沟通,构建"一盘棋"格局,形成工作合

力;进一步完善竞赛的组织机制、绩效评估机制、激励机制等,探索建立危机应对机制,制定疫情影响、经济波动等条件下的竞赛工作预案,推动竞赛活动常态化、长效化。

(二)健全激励机制,增强职工获得感。

紧紧围绕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把竞赛打造成为促进职工成长成才的平台。鼓励企业建立高技能人才和高素质党员"双培养"制度,在"两代表一委员"推选、劳模先进表彰等方面向技术工人倾斜。建立优秀技术工人疗休养制度,定期组织、分级实施疗休养活动。

对在重点工程劳动竞赛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授予江苏省五一劳动奖和工人先锋号;全省职工十大科技创新成果、十大先进操作法、十大发明专利第一完成人,全省职工职业技能一级竞赛、长三角地区职工职业技能竞赛江苏选拔赛、全国职工职业技能竞赛江苏选拔赛第一名职工选手,授予江苏省五一劳动奖章;在省级职业技能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的职工选手,授予江苏省技术能手、江苏省五一创新能手、江苏省五一巾帼标兵等称号,按规定晋升技术等级(职称)。

(三)选树宣传典型,营造浓厚舆论氛围。

在劳动和技能竞赛中选树劳模先进典型,宣传劳动创造幸福,讲好劳动故事、劳模故事、工匠故事,形成以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为核心,以创新创造、发挥作用为价值理念,以多劳者多得、技高者多得为共同意识,以爱岗敬业、公平公正为基本内涵的竞赛文化,激发职工干一行、爱一行、专一行、奉献一行的正能量和自豪感,为增强企业凝聚力和竞争力提供硬核保障。组织江苏工匠、劳动模范、技能大师等优秀产业工人进学校、进企业、进机关、进园区、进社区,营造"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社会氛围,使广大产业工人获得更多职业荣誉感。

附件:省劳动竞赛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省劳动竞赛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主 任:陈星莺 省政府副省长

副主任:王思源 省政府副秘书长

徐大勇 省总工会党组书记、副主席

戴元湖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厅长

成 员:张海涛 省总工会副主席

顾 潮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李荣锦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石晓鹏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

夏 冰 省科技厅副厅长

徐洪林 省财政厅副厅长

周富章 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

沈建生 省国资委党委副书记、副主任

沈仲一 省安委办常务副主任、应急厅副厅长

周 洁 省政协副秘书长,省工商联副主席

省劳动竞赛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省总工会,承担省劳动竞赛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张海涛兼任办公室主任。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省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评定及监测暂行办法》的通知

苏农规[2021]7号

各设区市、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江苏省省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评定及监测暂行办法》已经省农业农村厅党组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各地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2021年11月15日

江苏省省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评定及监测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推进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创建,完善示范社评定指标体系,健全示范社动态监测制度等要求,加强对示范社的指导扶持服务,促进农民合作社规范提质发展,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江苏省省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以下简称"省级示范社"),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江苏省农民专业合作社条例》等法律法规成立,达到规定标准,并经省农民合作社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以下简称"省联席会议办公室")评定的农民合作社和农民合作社联合社(以下简称"联合社")。
- 第三条 省级示范社的评定和监测,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实行综合评定和动态管理监测淘汰机制,发挥中介组织和专家专业评价的作用。

第四条 省级示范社评定工作采取名额分配、自愿申报、逐级推荐、媒体公示、发文认定的方式。省联席会议办公室根据各设区市农民合作社和联合社发展情况,确定各设区市示范社分配名额。

第二章 申报标准和程序

第五条 申报省级示范社的农民合作社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原则上应是设区市市级示范社,并符合以下标准:

(一)组织运行规范

- 1. 依法设立登记。依法设立登记运行2年以上,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独立的银行账号,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社实际情况的章程,不存在经营异常情况。
- 2.组织运转正常。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健全,运转有效。制定财务管理、社务公开、档案管理、盈余分配、议事决策记录等制度并认真执行。
- 3. 管理规范有效。财务管理规范,配备必要的会计人员或委托有关代理记账机构代理记账、核算,成员账户健全、记录准确清楚,可分配盈余返还、国家财政直接补助形成的财产量化符合法律规定。档案管理规范,配有专(兼)职档案管理人员和档案设施设备,规范建立登记设立、组织运行、生产经营服务、财会核算及分配等档案。

(二)生产经营良好

- 4. 守法诚信经营。遵纪守法,恪守信誉。没有发生重大生产(质量)安全事故、环境污染、损害成员利益等严重事件,不存在涉嫌非法集资等违法行为,无不良信用记录。
- 5. 规模实力较强。从事一般种养业合作社成员数量达到30人以上,从事特色农林种养业合作社的成员数量可适当放宽。联合社的成员社数量达到3个以上。成员出资总额30万元以上,联合社成员出资总额100万元以上。固定资产30万元以上,联合社固定资产100万元以上。年经营收入100万元以上,联合社年经营收入200万元以上。

- 6. 推行标准生产。认真执行标准化生产技术规程,重视生产(质量)安全,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在新品种、新技术、新机具引进推广和发展农村电商,推动绿色生态发展及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等方面发挥示范作用。
- 7. 品质优销售稳。严格执行农药兽药使用安全规定,生产的农产品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强制性标准等有关要求。产业特色明显,产品拥有注册商标,获得质量标准认证并在有效期内(不以农产品生产加工为主的合作社除外),产品销售稳定,拓宽网销渠道,有一定品牌知名度。

(三)服务成效明显

- 8.坚持服务宗旨。以本社成员为主要服务对象,提供农资供应、信息技术、产品销售等统一服务,成员主要生产资料统一购买率、主要产品(服务),统一销售(提供)率达到60%以上。
- 9. 带动效果较好。带动农民增收作用显著,成员收入一般高于当地同业非成员农户20%以上。
- 第六条 省级示范社采取综合评定办法,对于从事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保供生产的合作社,带动小农户增收、促进乡村振兴作用明显的合作社,以家庭农场为主要成员的合作社,从事绿色生态农业、休闲旅游农业、农村电商、产业融合发展、跨区域联合发展等合作社,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各类返乡入乡创业创新人才领办的合作社,可适当放宽标准。
- **第七条** 申报省级示范社的农民合作社应提交本社基本情况等有关材料,对所提交材料真实性负责,并接受社会监督和失信惩戒。

第八条 申报省级示范社具体程序如下:

- (一)符合申报条件的农民合作社向所在乡镇(街道)农业农村部门递交提 出书面申请,乡镇(街道)农业农村部门对提出申请的农民合作社情况进行核 查,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将审核通过的农民合作社推荐至县(市、区)农业 农村部门。
 - (二)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会商发改、财政、税务、市场监管、银保监、林 — 60 —

业、供销社等单位,对乡镇审核通过的农民合作社进行复审,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对申报农民合作社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信用记录情况,经公示无异议后,将通过复审的农民合作社名单行文报至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同时组织农民合作社网上填报省级示范社管理系统。

(三)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进行汇总复核后,以正式文件将通过复核的省级示范推荐名单和相关材料报至省农业农村厅。

第三章 综合评定

第九条 省级示范社每两年评定一次。

第十条 省联席会议办公室对各设区市推荐的省级示范社进行复核。

第十一条 省级示范社评定坚持标准,严格程序。具体程序如下:

- (一)省联席会议办公室根据各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推荐意见,对省级示范社申报材料进行复核,提出省级示范社候选名单和复核意见。
- (二)省联席会议办公室召集联席会议有关部门和单位召开评定会,对候选名单进行审定。
- (三)审定名单在有关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对公示的农民合作社有异议的,由设区市、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核实,提出处理意见。
- (四)经公示无异议的农民合作社,获得省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称号,由江 苏省农业农村厅发文并公布名单,建立省级示范社名录。

第四章 动态监测

第十二条 建立省级示范社动态监测制度,对省级示范社运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第十三条 实行两年一次的监测评价制度。具体程序如下:

- (一)省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开展运行监测评价工作。
- (二)省级示范社在监测年份,将本社发展情况报所在乡镇(街道)农业农村部门。乡镇(街道)农业农村部门核查后,通过省级示范社管理系统,报县

(市、区)农业农村部门。

- (三)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会同水利、林业、供销社等部门和单位,对所辖区域省级示范社所报情况进行复核,复核结果汇总报送设区市农业农村局。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对本地区内省级示范社监测材料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标准进行审核,结合适当放宽的情形,考虑提出合格与不合格监测意见并报省农业农村厅。
- (四)省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对各设区市监测结果进行审核,确定监测合格与不合格名单。
- 第十四条 监测合格的省级示范社,以江苏省农业农村厅文件确认并公布。监测不合格的或者没有报送监测材料的,取消其省级示范社资格,从省级示范社名录中移出。
- 第十五条 在日常管理中,发现省级示范社有不符合示范标准情形的,以及在国家示范社监测中被取消国家示范社资格且不符合省级示范社标准的,经省联席会议办公室审核确认后,取消其省级示范社资格,从省级示范社名录中删除。

第五章 附 则

- 第十六条 省级示范社申报及评定监测工作应按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材料,不得弄虚作假。如存在舞弊行为,一经查实,已经评定的省级示范社取消其资格;未经评定的取消其申报资格,3年内不得再行申报。
- 第十七条 对有效期内的省级示范社,可以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予以 扶持。
- 第十八条 各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可根据本办法,会同发改、财政、水利、税务、市场监管、银行保险监管、林业、供销社等部门和单位,制定本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评定及监测办法。
 -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
 -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江苏省广播电视局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印发《江苏省应急广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苏广电规[2021]3号

各设区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应急管理局,省广电网络公司:

现将《江苏省应急广播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省广播电视局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2021年11月16日

江苏省应急广播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加强全省应急广播管理,保障信息发布,更好发挥应急广播作用,提升广播电视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依据《江苏省广播电视管理条例》《江苏省公共文化服务促进条例》《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应急广播管理暂行办法》等法规规章,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应急广播规划、建设、运行、维护、管理及其相关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应急广播是指利用广播电视、网络视听等信息传送渠道,能够面向公众或特定区域、特定人群发布应急信息的传送播出系统。

第三条 应急广播坚持服务政策宣传、服务应急管理、服务社会治理、服务基层群众的宗旨,遵循统筹规划、统一标准、分级负责、上下贯通、综合覆盖、

安全可靠、因地制宜、精准高效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应急管理行政部门加强对接,建立应急广播协作分工机制。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制定和调整本级应急广播体系建设规划,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应急广播建设、运行、维护、管理,建立本级应急广播调度控制平台和效果监测评估体系,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应急广播播出情况。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会同相关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制度,推动应急管理信息系统与应急广播系统对接,促进应急广播在应急管理领域的应用。

相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应急广播相关工作。

第五条 江苏省应急广播体系由省、市、县三级技术系统组成,各级系统包括应急广播平台、广播电视频率频道播出系统和新媒体平台、传输覆盖网、接收终端和效果监测评估系统。县级应急广播技术系统下设县、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前端,负责相应行政区域内的上级或本地消息播发。

各级应急广播技术系统宜建设机动应急广播系统,用于重大应急时期对重点地区进行机动补充覆盖。

第六条 应急广播主动发布终端人口覆盖率应达到90%以上。各地应对照这一指标,按需完善农村应急广播布局,建设城区应急广播系统,并积极推进应急广播系统对接现有的公共视听载体和校园广播、单位广播等公共广播系统。

第七条 禁止一切单位、组织和个人破坏应急广播设施,利用应急广播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危害国家安全、破坏社会稳定和民族团结、侵犯公共利益和公民权益,以及与该设施用途不相适应的活动。

第二章 技术管理

第八条 应急广播技术系统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 (一)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技术规范和工程建设标准。
- (二)使用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依法指配的无线电频率。
- (三)使用依法取得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的设备、器材和软件等。

- (四)针对应急广播系统特点,采取相应的防范干扰、插播等恶意破坏的技术措施。
- (五)采取录音、录像或保存技术监测信息等方式对应急广播播出的质量和效果进行记录,异常记录应当保存一年以上。
- (六)各级应急广播平台应当预留接口,满足国家、省广播电视监管机构和应急管理部门的监测监管需求。
- (七)乡(镇、街道)、村(社区)应急广播系统应当配置不间断电源系统,村(社区)应当配置带有备用电源的应急广播终端。
- 第九条 应急广播应当采取安全技术措施,建立应急广播安全保障体系,确保应急广播安全播出、网络安全、设施安全、信息安全。
- 第十条 各级应急广播平台应当进行系统对接,做到互联互通,确保应急 广播信息完整、准确、及时传送到指定播发区域范围内的应急广播终端。对接 应当采用国家标准协议,符合平台接口规范和江苏省应急广播体系地址规划。
- 第十一条 各级应急广播平台应对接本级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 联合制定重大灾害预警信息在应急广播渠道中的发布策略,并逐步建设快速 传送通道,健全快速播发机制。
- 第十二条 应急广播平台应具备多种格式应急信息并行处理的能力,具备精准发布、分区域响应和多区域响应的能力。
- 第十三条 应急广播平台应具备综合调度多种传输覆盖网络资源的能力,应配置有线、无线等不同类型的传输方式。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视播联动等多种形式融合应用。
- 第十四条 应急广播终端部署应根据实际情况,满足耐高低温、腐蚀、磨损、潮湿等要求,安装地点和高度应综合考虑自然灾害、地理和人员环境等因素,应设置明显标识。重要安装点位应配置备用电源。
- **第十五条** 关键应急广播设备应有备份,提高系统可靠性。紧急情况下, 全省应急广播资源实行统一调配。

第三章 播出管理

第十六条 应急广播播出的信息包括:

- (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指定的应急信息发布部门发布的应急信息,按照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危害程度等分为紧急类和非紧急类;
 - (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布的政策信息、社会公告等;
- (三)乡(镇、街道)、村(社区)、旅游景区、企业园区等基层管理部门或基层社会治安管理部门发布的所辖区域的社会治理信息;
 - (四)经批准设立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制作的节目;
 - (五)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应向公众发布的其他信息。
 - 第(二)至(五)项统称为日常信息。
- 第十七条 应急广播播出信息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并对播出流程、内容、人员等设定相应管理制度。对违法违规或违反管理制度的应追究其责任。
- 第十八条 按照"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应急信息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指定的应急信息发布部门负责审核,日常信息由信息发布方或制作信息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县级融媒体中心负责审核。
- 第十九条 应急广播播出的信息格式应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技术规范,信息 类别、级别、内容和发布范围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指定的信息发布部门确定。
- 第二十条 应急广播按照紧急类应急信息、非紧急类应急信息、日常信息的优先顺序播出信息,信息分类相同的,优先播出上级下发的信息。
- 第二十一条 与应急广播系统对接的公共视听载体、公共广播系统应协助应急信息的播发。
- 第二十二条 应急广播播出的信息应使用文明用语,遵守社会主义道德规范和公序良俗,积极营造文明健康的社会风尚。

第四章 运维管理

- 第二十三条 全省应急广播体系运行维护按照"谁建设、谁管理,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由省、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五级进行分级管理,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是本级应急广播的运行维护主体。
- 第二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将本级应急广播运行维护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切实保障基本公共服务供给。
 -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根据本地实际,划 66 —

分工作板块、明确责任界面,确定本级应急广播的运行维护机构,合理配备工作岗位和人员,落实应急广播运行维护机制,保证应急广播正常运行。

第二十六条 鼓励各地因地制宜,采取专兼职相结合方式,指定人员负责管理各乡(镇、街道)、村(社区)应急广播前端、终端等设施,并加强对上岗人员管理,确保相关应急广播设施安全高效运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明确代维机构统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镇、街道)、村(社区)两级应急广播设施维护。

- 第二十七条 应急广播运行维护应按照国家、行业相关技术规范和省农村广电类公共基础设施管护规范执行。对尚未制定运行维护规范的应急广播设施,应根据本地实际制定相应规范。
- 第二十八条 应急广播运行维护机构、代维机构应建立健全技术维护、运行管理、例行检修、应急演练等制度,对信息制播、传输分发、人员出入、账号密钥等安全环节进行严格管理;定期检修应急广播设施;制定应急预案,定期开展信息播发演练。
- 第二十九条 应急广播运行维护机构、代维机构应加强设施保护,定期对线路、终端等开展巡查和通响测试。
- 第三十条 应急广播电费纳入运行维护成本,各级应急广播运行维护主体应协调落实用电保障。
-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应急广播统计信息和数据上报工作。
-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应急广播运行维护工作进行测评,建立工作机制,明确测评内容、方式、标准和奖惩措施,其中应急广播终端在线率应不低于90%。可根据测评结果,对运行维护先进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推动应急广播服务质量和效能提升。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广播电视局、省应急管理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环规[2021]2号

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厅各处室(局)、直属单位,各有关单位:

《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管理办法》已经厅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1年11月17日

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规范和加强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重点实验室)、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工程技术中心(以下简称工程技术中心)的建设和运行管理,促进生态环境保护技术创新与应用,推动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中心持续健康发展,更好地为环境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管理提供技术支撑,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的申报、建设、验收、运行、评估等管理工作。
- 第三条 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建设旨在围绕我省生态环境保护各项需求,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前瞻性应用基础研究,遵循"突出重点、加强创新、

开放共用、滚动发展"的建设原则,实行"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实现"出成果、出人才、出效益"的建设目的。

第四条 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主要任务包括:

- (一)培养和引进高水平的生态环境保护学术带头人,建设和形成高水平、专业化的生态环境保护科技创新团队,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科技人才队伍。
- (二)向省和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技术咨询和建议,参与各级各类生态环境保护法规、规划、政策、标准制修订。
- (三)开展多种形式的国际、国内生态环境科研合作与交流,掌握国内外环境科技发展动向,向社会提供技术信息和咨询服务。
 - (四)为培育国家环境保护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做好储备。

此外,重点实验室主要任务还包括:

- (一)承担我省生态环境保护应用基础研究项目,解决生态环境保护重大和关键性技术难题。
- (二)建设与发展生态环境科学重点学科和新兴学科,获取原始创新成果和自主知识产权。

工程技术中心主要任务还包括:

- (一)服务国家和江苏省战略,根据江苏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需求,围绕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和新材料,开展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引领行业技术进步。
- (二)对具有现实和潜在市场价值的重要生态环境科研成果进行工程化开发和产业化应用,建立生态环境保护新技术试点或示范工程,发挥技术转移、扩散和辐射作用,推动环保产业发展。
- 第五条 省生态环境厅鼓励并支持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参加生态 环境科研项目,参与生态环境重大管理决策支撑,开展关键技术研发、工程示 范、技术成果转化与推广、重大科技专项等工作。
 - 第六条 省生态环境厅负责组织制定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相关政

策制度、建设计划,负责开展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的申请受理、立项论证、验收命名、评估与调整,宏观指导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运行管理。

设区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建设审核推荐,指导验收以及运行管理等工作,协调解决相关问题。

第七条 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是依托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企事业单位建设的科研实体。依托单位负责组织实施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的具体建设和运行,推荐和聘任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主任,赋予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科研自主权,稳定支持日常科研和运行经费,开展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年度工作总结,配合做好定期评估工作。

第二章 申报与论证

第八条 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建设方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领域:水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噪声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固体废物与化学品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修复建设、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应对气候变化、基于循环经济的污染防治和清洁生产技术、环境与健康研究、区域环境问题研究、生态环境监测与事故应急、核与辐射安全、环境综合决策与管理、海洋环境保护修复等。

第九条 从事生态环境保护应用基础研究,在某一领域处于省内领先、国内先进水平,或者在某一领域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和工程应用能力的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企事业单位等均可作为依托单位申请建设重点实验室或工程技术中心。

优先发展以下列方式建设的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

- (一)既解决我省生态环境保护重大和关键性技术难题,又能得到国家部委支持,实行部省共建的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
 - (二)新兴学科的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
 - (三)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与企业联合共建的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
- (四)通过国际合作引进人才、智力、资本等联合组建的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

在同一专业领域,每个依托单位只能申请建设一个重点实验室或者工程技术中心。

- 第十条 申请组建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的依托单位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在江苏省内注册具有法人资格;以非独立法人形式组建的,应属于在 江苏省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的下级单位,并与上级单位在人、财、物的管理 上保持边界清晰,指标数据能够独立核算、有据可查。
- (二)有明确的研究方向和中、远期科研目标,研究方向属于生态环境科学发展前沿或优先发展领域。
 - (三)拥有学术水平高、学风严谨、结构合理的研究队伍。
- (四)具备满足科研或工程设计目标的研究工作基础和设备条件,包括场地面积500平方米以上、科研仪器总价值(原值)300万元以上等必要的实验设施、仪器装备和技术支撑条件。
 - (五)具有有效的管理运行机制、人才激励机制和成果转化机制。
 - (六)能保证建设经费以及建成后的运行经费。
- (七)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应有坚实的学科基础和较强的研究实力,在申报专业领域内具有代表性和影响力,承担过该专业领域生态环境相关科技项目、科研课题,并取得重要研究成果。
- (八)工程技术中心依托单位应拥有省内领先的关键技术研发成果;在申报专业领域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工程转化应用能力。
 - 第十一条 申请组建的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应具备以下必要条件:
- (一)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主任必须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从事本研究领域10年以上(含就读硕士、博士期间从事的研究),年龄一般不超过55岁,每年在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工作时间不少于8个月,具有改革创新精神,有较高的学术水平,熟悉和了解本专业领域国内外的发展趋势,有较强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

- (二)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学科、学术带头人不少于3人。
- 第十二条 联合组建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的依托单位原则上不超过2家,应签订联合组建协议,明确主要依托单位及共建单位在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组建与运行中的权利与义务。
- 第十三条 组建独立法人资格的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应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明确其产权关系,建立健全有关管理制度。
- 第十四条 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的依托单位需编制《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建设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编写提纲见附件1),并经设区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核推荐,报送省生态环境厅。省生态环境厅直属单位、省级以上高校、科研院所可按照要求直接申报。
- 第十五条 省生态环境厅主管处室会同相关业务处室,组织专家现场考察和评审,主要内容包括:
 - (一)申请材料:对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规范性进行审查。
- (二)申报条件:是否达到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建设的基本条件、必要条件和有关要求。
- (三)发展方向: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建设是否具有重要性与必要性;研究发展方向是否具有前瞻性、创新性、实用性;建设目标和任务是否明确可行。
- (四)管理机制: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的管理体系是否完善、运行机制是否有利于创新发展。
- 第十六条 省生态环境厅依据专家论证意见,确定是否通过评审。通过评审的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在省生态环境厅官方网站公示五个工作日。如对公示结果有异议,应当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意见。省生态环境厅组织调查核实,异议情况属实的,终止此次申报,并书面告知依托单位和推荐部门。
 - 第十七条 通过公示的依托单位将附有专家论证意见的《申请书》报省生 72 —

态环境厅备案。

省生态环境厅同意其按照《申请书》开展建设,相关信息在省生态环境厅官方网站公布。

第三章 建设与验收

第十八条 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建设应按照《申请书》开展,认真落实建设和运行的各项支撑条件,保障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按期建设、正常运行并持续创新。在建设过程中,若需要更名、变更研究方向或进行结构调整、重组的,应上报省生态环境厅,由省生态环境厅组织专家重新论证,经批准后方可实施调整计划。

第十九条 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建设期限一般不超过2年。不能如期完成建设的,应提前3个月向省生态环境厅提出延期申请,并说明原因。延期申请仅限1次,延长期限不超过1年。对逾期未申请验收或延期后仍不能完成建设任务的,省生态环境厅终止其建设,并在省厅官方网站公示。

第二十条 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按计划完成建设任务后,应当编写《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建设总结报告》(以下简称《总结报告》,编制提纲见附件2),向省生态环境厅提出验收申请。

第二十一条 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验收程序:

- (一)省生态环境厅按照回避原则组建验收专家组,一般由不少于5名相关领域的技术和管理专家组成。
- (二)在验收专家组中选取专家对验收材料进行预审,重点审查是否完成《申请书》规定目标,提出通过验收预审、限期整改后验收或者不通过验收预审的意见。
- (三)对通过验收预审的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省生态环境厅主管处室会同相关业务处室组织专家开展现场验收,实地考察《申请书》规定目标的完成情况,提出通过验收、限期整改后验收或者不通过验收的意见。
 - (四)对通过现场验收的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在省生态环境厅官方

网站公示五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无异议的,省生态环境厅予以命名并向社会公开;对未通过验收的,责成依托单位整改或者终止其建设;整改期限不超过1年,整改完成后由依托单位重新申请验收,若仍未通过验收的,终止其建设。

第四章 运行与管理

第二十二条 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实行依托单位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主任由依托单位按照第十一条要求聘任,任期五年,连任不超过两届,报省生态环境厅备案,具体负责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的人、财、物及日常运行管理。

第二十三条 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应当成立学术或技术委员会,作为学术或技术指导机构,主要职责包括审议科学研究与场景应用发展方向、重大学术活动、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1次工作会议,每次实到人数不少于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会议纪要作为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年度工作报告的附件。

学术或技术委员会由本领域省内外在岗的行业学术、技术专家组成,人数一般在9~13人,其中依托单位的成员不应超过总数的二分之一,中青年委员不少于总数的三分之一。委员会主任应当是本领域具有较高学术声誉的知名专家,一般由非依托单位人员担任;委员应当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

委员会每届任期3年,每次换届更换的人数原则上不少于三分之一,两次不出席委员会工作会议的委员应当予以更换。

- 第二十四条 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建设运行经费主要由依托单位自筹,用于保障自主研究课题、开放课题、合作交流、人才培育、设备维护更新等。
- 第二十五条 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应当按照以下基本原则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
 - (一)对外实行设备资源开放、研究项目开放、学术交流开放、人才使用开放。
- (二)建立稳定的人才队伍,保证主要研究方向人员相对稳定,固定人员每年工作时间不少于8个月,促进专业领域优秀人才培养,积极引进高层次人才。

- (三)建立交流合作机制,通过项目合作、学术交流、建立访问学者制度、设立开放基金和博士后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等形式,加强与国内外研究机构及企业的交流与合作。
 - (四)建立健全科研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对科研仪器设备专人负责、统一管理。
- (五)建立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机制,支持新技术研发、科研成果二次开发和应用,为生态环境管理提供决策咨询和技术支撑,并在省生态环境厅科技创新成果转化服务平台上展示和推广。
 - (六)加强财务管理,涉及财政资金的应当专款专用、单独核算。
- (七)强化知识产权保护,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完成的研究成果应当规范署名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专利申请、技术成果转让等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与外单位科技人员合作取得的科研成果,其知识产权应当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明确其归属。
- 第二十六条 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应当于每年1月底前,提交上一年 度工作总结(编制提纲见附件3),由依托单位审核盖章后报省生态环境厅备案。

第五章 评估与调整

- 第二十七条 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实行定期评估、动态调整机制。 省生态环境厅定期对已命名的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开展综合绩效评估, 原则上每三年评估一次。评估内容主要包括研究方向与研发能力、成果转化 效益、对生态环境重点工作支撑、队伍建设与人才培养、开放交流与运行管理 等。评估结论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类。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
- 第二十八条 对绩效评估结果为优秀的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在申报国家环境保护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科技奖项和人才计划等方面给予支持。
- 第二十九条 对绩效评估结果为不合格或日常运行管理问题较多的重点 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责令整改,整改期限一般为1年。整改后复评结果仍不 合格的,撤销其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命名并向社会公开。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重点实验室命名统一为"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 XX 重点实验室",英文名称为:"Jiangsu Province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Protection Key Laboratory of XX"。建设期间,依托单位可对外使用"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 XX 重点实验室(筹)"的临时名称。

第三十一条 工程技术中心命名统一为"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 XX 工程技术中心",英文名称为:"Jiangsu Province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Protection Engineering Research Center of XX"。建设期间,依托单位可对外使用"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 XX 工程技术中心(筹)"的临时名称。

第三十二条 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可按规范的样式自行制作标牌 (样式规格见附件4),展示于依托单位的适当位置。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江苏省环境保护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管理办法(试行)》(苏环规[2010]2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生态环境厅负责解释。

附件:1. 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建设申请书

- 2. 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建设总结报告
- 3. 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 XXXX 年度工作报告
- 4. 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标牌样式规格 (附件略,内容详见江苏省人民政府网上公报室 www.jiangsu.gov.cn)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简称《江苏省政府公报》),是由江苏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并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

《江苏省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刊载: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文件、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省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它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在《江苏省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 文本为标准文本,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江苏省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现免费赠送全省县(市、区)以上党委、 人大、政府、政协、民主党派、法院、检察院;高等院校;乡镇和街道办事处;村 (居)委会;并在全省、市、县(市、区)政务服务中心、图书馆、档案馆等建立赠阅 和查阅网点,为公众查阅和使用政府信息提供便利。

免费赠阅范围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可以登陆江苏省人民政府官网点击"网上公报室"(www.jiangsu.gov.cn/col/col64796/index.html)栏目或扫描二维码浏览下载。



公报 网页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1年第19期(总595期) 出

业 垢.

主管主办: 江苏省人民政府

印 刷: 江苏苏创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版: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定 价: 免费赠阅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 ISSN 2096-7098

国内统一刊号: CN32-1804/D

网 址: http://www.jiangsu.gov.cn

ISSN 2096-7098



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68号

邮 编: 210024

电 话: (025)83396745